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112/08/29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目 錄

一、 會議議程.....	P. 1
二、 校長室報告資料	P. 2-11
三、 提案(含提案的附件)	P. 12-30
四、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資料.....	P. 31-37
(二) 學務處報告資料.....	P. 38-60
(三) 總務處報告資料.....	P. 61-70
(四) 輔導室報告資料.....	P. 71-76
(五) 人事室報告資料.....	P. 77-83
(六) 會計室報告資料.....	P. 84
行事曆.....	P. 85

臺南市立 中山國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頒獎
- 三、校長致詞
- 四、家長會長致詞
- 五、提案討論(本次會議共 11 個提案)
-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處報告
 - (二) 學務處報告
 - (三) 總務處報告
 - (四) 輔導室報告
 - (五) 人事室報告
 - (六) 會計室報告
- 七、臨時動議
- 八、主席結論
- 九、散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校長室報告 112.08.29

一、有關教育局政策宣導：

- (一) 審題和命題務必認真做好相關的出題程序，教育局被投書最多內容之一是紙筆測驗。請老師務必避開自己孩子就讀的年級。
- (二) 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三) 每年 1/31 與 7/31 前教育局檢視執行階段中各校學生參與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的參與率未達 30% 者，由教育局邀請學校參加布可星球輔諮團隊之諮詢與輔導會議，瞭解學校執行困難情形與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學校提高學生參與率。
- (四) 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 (五)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於啟動處理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六) 請務必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依法規通報事件：24 小時；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媒體知悉事件、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等緊急事件，2 小時內完成通報。
- (七)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 (八) 學校未來努力方向：

1. 改變教學方式，促進學習成效

- (1) 積極推動課中差異化教學，讓每個學生在課堂都有參與學習。
- (2) 讓學生適性參與/投入學習，提升學習自信、動機與興趣。

2. 教師積極熟悉數位平台，促進學習成效

- (1) 配合生生用平板政策，結合「科技教學與內容知識」(TPACK) 理念。
- (2) 善用數位科技功能，融入科技媒材，進行課中形成性的評量。
- (3) 透過教學方式改變，促進學習成效。

3. 配合國中會考減 C 計畫：進行未通過科技化評量學生，學習扶助規劃，並定期檢核成效。

二、明天即將開學，期盼所有的教職員同仁，在自我的崗位上持續付出，為學校的優質卓越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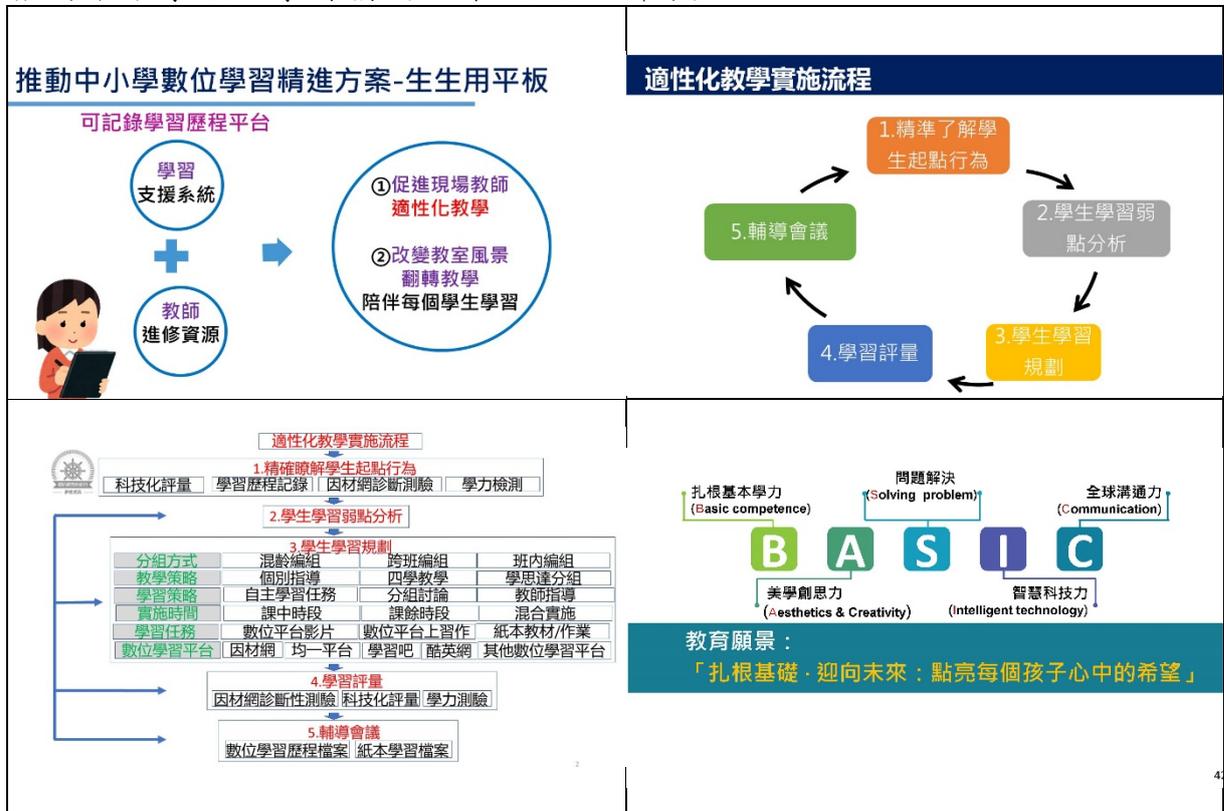
三、學校未來尚有敬業樓拆除重建、中山館耐震補強等工程尚要進行，施工期間請大家注意安全。

四、112 年全國運動會由臺南市主辦，日期為 10/21-10/26，本校為手球場地，為配合球賽的進行，中山館的場地被借用的頻率會增加，體育教學活

動會受影響，請大家再做適當的調整。

五、112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的改選，有勞各位導師推薦適合且有意願的家長加入，總務處郭主任會提供加入家長會的說帖給各位導師，麻煩導師再多加鼓勵家長加入，謝謝！

六、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



七、五大教育目標：

教育願景：

扎根基礎、迎向未來：
點亮每個孩子心中的希望



五大教育目標



八、扎根基本學力：

一、扎根基本學力

(一)扎根基礎學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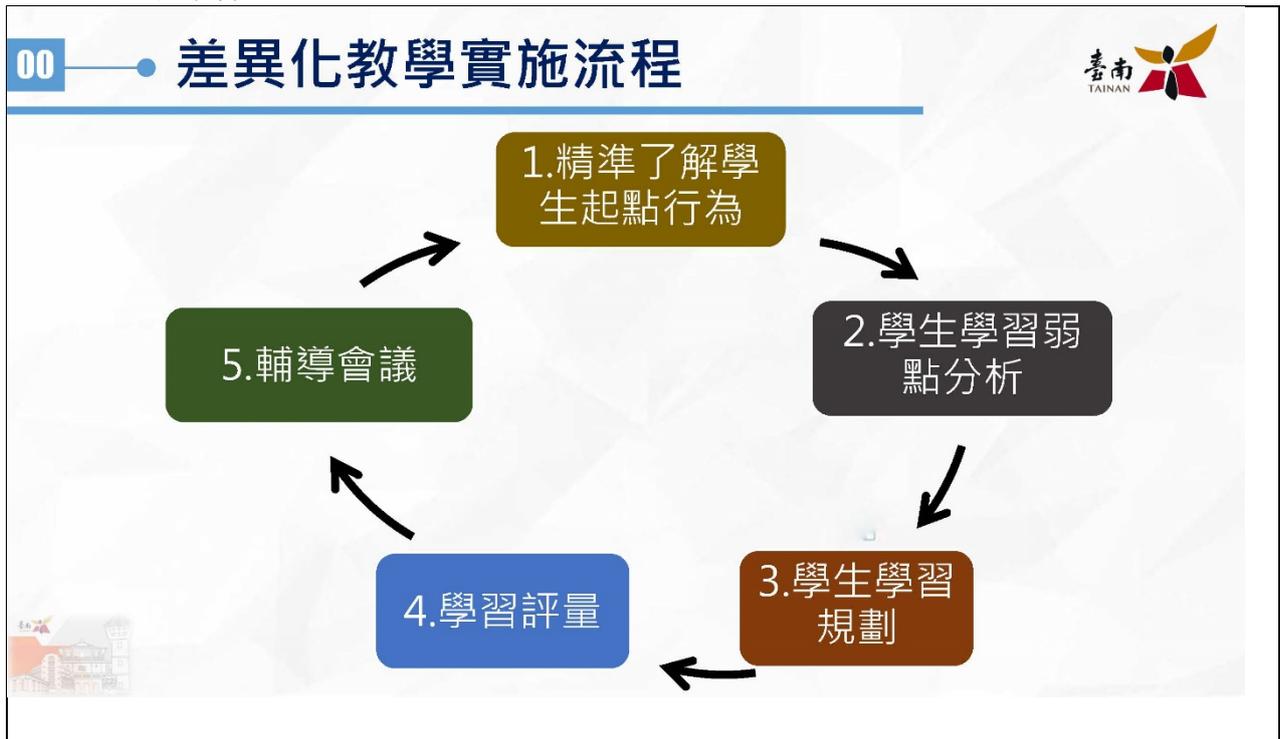
- 1.學習品質管理
精熟的讀寫算能力
閱讀理解能力
- 2.拔尖、扶弱、推中間

(二)落實補救教學

- 1.課中補救
 - (1)抽離式資源班
 - (2)虛擬教室(數位學習資源)
 - (3)微課程
- 2.課後補救
 - (1)診斷學生表現水準
 - (2)打破班級界線
 - (3)依學生程度，分級適性補救
- 3.差異化教學
 - (1)教會比教完更重要
 - (2)教師避免趕進度壓力
 - (3)讓每個學生都參與學習



九、差異化教學實施：



01 1.精準瞭解學生學習起點可用工具



1. 科技化評量

序	人姓名	性別	班級	分數	達標情形
1	王玉寧	男	1	58	未達標
2	杜品萱	女	1	44	未達標
3	李淑惠	女	2	4	未達標
4	林采棠	女	3	18	未達標
5	王品	女	4	32	未達標
6	王品	女	4	48	未達標
7	李淑惠	女	4	72	達標
8	林采棠	女	4	28	未達標
9	王品	女	7	40	未達標
10	王品	女	8	28	未達標

2. 各次定期評量

姓名	題庫編號	題庫名稱	題庫說明	題庫日期	題庫時間	題庫分數	題庫百分比	題庫狀態
14號 王玉寧	0.62%	0.100%	0.50%	0.50%	0.55%	14%	0.70%	0.57%
17號 杜品萱	0.76%	0.100%	0.17%	0.50%	0.50%	0.23%	0.17%	-
16號 李淑惠	-	0.100%	0.83%	0.67%	0.65%	0.53%	0.47%	0.67%
17號 林采棠	-	-	0.33%	0.50%	-	-	-	-

3. 因材網學習歷程與診斷測驗

任務名稱: 題庫-20220413-內角與外角-26題練習
姓名: 王玉寧
測驗日期: 2022-04-13 17:33:18
測驗時間: 01:35

年級	知識節點	節點測驗狀態	推薦筆記	影片	練習題
8年級	S-8-1-S03	未精熟	未精熟	未精熟	未精熟
8年級	S-8-1-S01	未精熟	未精熟	未精熟	未精熟
8年級	S-8-1-S02	未精熟	未精熟	未精熟	未精熟

4. 學力檢測

學力	國語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健康	藝術	體育	資訊
108學年	85.00%	75.00%	80.00%	70.00%	75.00%	80.00%	75.00%	75.00%	75.00%
109學年	85.00%	75.00%	80.00%	70.00%	75.00%	80.00%	75.00%	75.00%	75.00%
110學年	85.00%	75.00%	80.00%	70.00%	75.00%	80.00%	75.00%	75.00%	75.00%
111學年	85.00%	75.00%	80.00%	70.00%	75.00%	80.00%	75.00%	75.00%	75.00%

02 2.學生學習弱點分析



數學108 | 陳品瑜(20號) | **已精熟節點** | 未精熟節點

年級: 8年級 | 節點名稱: S-8-1-S01--- 認識角的種類: 銳角、直角、鈍角、平角、周角。
S-8-1-S02--- 認識兩個角的關係: 互餘、互補、對頂角。
S-8-1-S03--- 能利用等量公理來理解對頂角相等。

數學108 | 陳品瑜(20號) | 已精熟節點 | **未精熟節點**

年級: 8年級 | 節點名稱: S-8-1-S01--- 認識角的種類: 銳角、直角、鈍角、平角、周角。
S-8-1-S02--- 認識兩個角的關係: 互餘、互補、對頂角。
S-8-1-S03--- 能利用等量公理來理解對頂角相等。

1. 針對不同程度、學習需求、學習方式及學習興趣之學生提供**多元學習規劃**。

2. 可由**課程內容**、**實施過程(教與學)**、**學習評量**三項要素，規劃差異化教學。

十、合法管教措施-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

合法管教措施-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

- | | |
|--|---------------------------------------|
|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 2. 口頭糾正。 |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 3. 調整座位。 | 12. 要求靜坐反省。 |
|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
|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

十一、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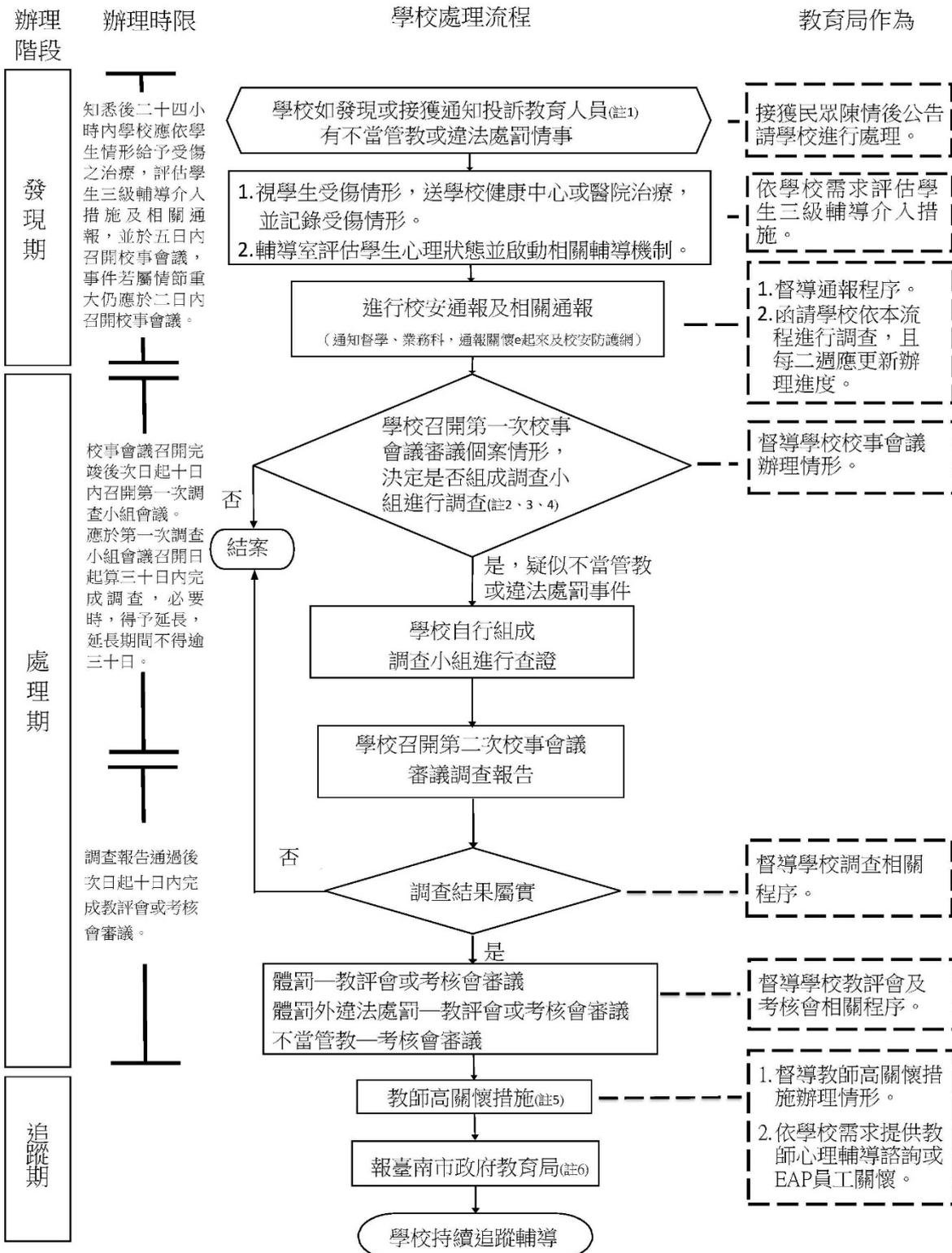
十二、重申，為維護全體同仁自身之權益及避免觸犯法規，請同仁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教師每週在校服務五日，每日工作八小時…，是以，如有未到校或須離開學校之情形，請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勿不假外出。

十三、原則上同仁請假請避開學校重要會議或活動(例如:校務會議、上級之訪視活動、校慶、畢業典禮……等。)例外情形則依個案狀況核准(病假或個人事由之突發變故事項請釋明或附證明文件)。

十四、新學年新希望，疫情過後，大家重聚在校園中，希望同仁能以積極進取的面貌展現學校風采，為學校的卓越優質而更加努力。

十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112年8月修正版)



十六、112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2年8月30日(三)至9月5日(二)，本學期主要宣導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另可配合「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霸凌防制」、「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議題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亦請各校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網路詐騙陷阱多 不要被詐騙啦!

認識常見詐騙手法 提高防詐警覺心

陷阱1 假網拍詐騙

在網拍平台假裝低價販售商品，誘騙學生匯款。**注意！這就是詐騙！**

陷阱2 投資詐騙

利用「穩賺不賠」等詞語，欺騙學生投資金錢、虛擬貨幣。**注意！別讓詐騙集團拿走零用錢！**

陷阱3 ATM解除分期付款

接到假冒銀行或商家的電話，要求去ATM解除分期付款。**小心別把錢匯出去！**

陷阱4 假愛情交友

在交友平台上假意與學生交友，甚至要求寄送禮物或匯款，詐取學生財產。**請冷靜思考，別讓真心換絕情！**

陷阱5 假冒親友詐騙

假扮多年不見的親友，利用學生的單純，騙取金錢。**謹慎確認對方身分，避免上當！**

陷阱6 購買遊戲點數

利用假帳號或假遊戲平台，販賣低價高級裝備，吸引學生掏錢購買。**當心，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陷阱7 打工詐騙

用「高薪」、「輕輕鬆鬆」等字眼，欺騙無就業經驗的學生打工。**要知道，這種好康才不缺人！**

如遇詐騙請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

165全民防騙網



1 物美價廉、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常常不存在

2 貪小便宜是人性，自我警覺意識要成天性!

3 為了要騙到你的錢，資訊跟手法更新速度比你想的還要快!

一頁式廣告 不要輕易相信



十七、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一不小心就可能遭到詐騙了嗎？

天底下有這麼好康的事嗎？

詐

- 保證獲利
- 海外代購
- 包機票
- 沒有風險
- 親友團
- 免經驗
- 穩賺不賠
- 包吃
- 工作輕鬆
- 高薪工作
- 包住
- 快速致富

教育部 關心您

什麼是詐騙？

老師說文字的時間到了！！

【詐騙】釋義：欺詐騙取

【詐欺】釋義：作假欺騙

【騙取】釋義：用手段欺騙而獲取

教育部 關心您

參加詐騙集團唬人的後果？

將觸犯刑法的詐欺罪！

詐欺罪的構成要件

- 行為人有主觀的不法意圖
- 行為人有主觀的故意欺騙
- 行為人構成不需實效（詐術）
- 被害人誤信不實資訊處分財產
- 取得財產和損失財產間有因果

詐欺罪的後果

- 第339-4條（超額詐欺罪）
以詐術取得財產或利益價值在10萬元以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處罰金。
- 第341條（零碎詐欺）
以詐術取得財產或利益價值在10萬元以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處罰金。
- 第339-3條（電腦設備詐欺）
以詐術取得財產或利益價值在10萬元以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處罰金。
- 第339-2條（自動付款設備詐欺）
以詐術取得財產或利益價值在10萬元以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處罰金。
- 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以詐術取得財產或利益價值在10萬元以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處罰金。
- 第339-4條（收受設備詐欺）
以詐術取得財產或利益價值在10萬元以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處罰金。

教育部 關心您

常見的詐騙手法

大專校院常見的有...

-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 投資詐欺
- 海外打工詐騙

中小學常見的有...

- 假網路拍賣(購物)
- 一般購物詐欺(高稱買豐)
- 交友詐欺
-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教育部 關心您

詐騙防制懶人包

三分鐘一點就通
常見的詐騙手法
請撥打165專線

教育部 關心您

詐人之心不可有
防騙之心不可無

遇到詐騙行為
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教育部 關心您

十八、登革熱防治宣導：

防治登革熱，滅蚊根本有四招：『巡、倒、清、刷』不可少！

在防治上仍需請大家多多注意。使用電蚊拍、殺蟲劑等產品，雖可有效殺死病媒蚊，但其實是治標不治本，要確保家中無蚊環境，以下長宸護家提供「滅蚊4大招」的治本方式給大家參考哦~

第一招：仔細「巡視」室內外積水容器

檢視家裡內外可能會產生積水的容器，如：植栽底盤、水桶、廚房碗盤瀝水盤等容器是否有未被清理之積水。

第二招：將積水「倒掉」

如發現容器有積水或不流通的狀況，盡快將積水倒除，避免孳生，導致病媒蚊繁殖產生的狀況。

第三招：「清除」不使用的容器也要分類，減少容器

家中常有回收瓶罐物或堆放無使用之容器，即使有妥善瀝乾，也難以避免因下雨或小量的水分淤積，故建議最治本的方式，仍是將不使用的容器確實分類、回收、丟棄或收納至櫃中。

第四招：容器要確實「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加蓋或予以倒置。

再將容器收納進櫥櫃前，須確實潔淨容器，除了確保無異味產生外，也可避免有斑蚊蟲卵附著於容器上。

以上簡單的小撇步與大家分享，如想要知道如何進一步的潔淨家園，也可以至環保署網站下載《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自主檢視家中裡外環境哦！

避免登革熱疫情，雨後清掃環境四字訣報你知～

登革熱處理四絕招

巡
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

倒
倒掉積水倒蓋容器

清
清除廢容器並分類回收

刷
刷除殘留的斑蚊蟲卵

第 11 頁, 共 85 頁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112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一。		
議決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與夜自習擬納入本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收費，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台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第八節輔導課</p> <p>(一)日期：112 年 9 月 4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5 日(五)</p> <p>(二)費用：2,050 元</p> <p>(三)三年級有參加暑期課業輔導者(不含體育班)，因 7 月 27、28 日颱風天停課，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減收 260 元，每人收費 1,790 元。</p> <p>(四)一、二年級體育班會依調查結果決定是否開班，若沒有成班，上課費用會再調整。</p> <p>三、夜自習</p> <p>(一)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5 日(五)。</p> <p>(二)費用：每一時段 35 元。</p> <p>四、本案通過後，依據學生參加意願與相關辦法納入收費單據合併收費。</p>		
議決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二、三年級週末菁英社團以及晚自習擬納入本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收費，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台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688831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p> <p>二、一、二、三年級周末菁英社團</p> <p>(一)上課日期：10/14、10/21、11/4、11/11、12/2、12/9、12/23、1/6，共 9 天。</p> <p>(二)上課節數：每次四節(8:30 至 12:00)，共計 36 節。</p> <p>(三)費用：1,100 元。</p> <p>三、本案通過後，依據學生參加意願與相關辦法納入收費單據合併收費。</p>		
議決			

提案編號	04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二年級戶外教育費用擬納入本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收費，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積極辦理戶外教育，透過露營活動統整學校課程，增進生活知能，培養分工合作精神，體驗休閒生活樂趣。</p> <p>二、依據 112 學年度中山國中二年級戶外教育露營活動實施計畫，活動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三）至 11 月 24 日（五），活動費用每人 2,350 元。</p> <p>三、本案通過後，依據學生參加意願與相關辦法納入收費單據合併收費。</p>		
議決			

提案編號	05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修正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事項	修訂前	修正後
	第三類：嚴重違規行為第 5 項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或不配合收卷，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扣 6 分。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或不配合收卷，經 <u>口頭</u> 制止不從者， <u>該科扣 20%分</u> 。
	第四類：一般違規行為第 5 項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 <u>口頭</u> 制止後停止者。
	第四類：一般違規行為第 7 項	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未書寫座號姓名、非選題使用非黑筆作答、寫作測驗使用非黑筆或以詩歌體作答，及其他違反考場規定情節輕微者，該科扣 2 分。	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未書寫座號姓名、非選題使用非黑筆作答、寫作測驗使用非黑筆或以詩歌體作答，及其他違反考場規定情節輕微者， <u>該科扣 5 分</u> 。
議決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修正草案

一、本辦法依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第八條第七款訂定之。

二、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分數處理方式		校規 懲處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零分計算	零級分	小過兩支
	2. 交換答案卡、試卷或試題紙。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4.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5.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	1.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	零分計算	零級分	小過壹支
	2. 傳遞紙條或透過器具進行舞弊，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不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生書本作業)。			
	3.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聯繫行為者進行舞弊。			
第三類： 嚴重違規行為	1. 故意損壞答案卡(卷)、或在作文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科扣 20%分	零級分	警告兩支
	2. 交答案卡(卷)後竄改答案者。		扣 1 級分	
	3.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4.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嚴重者。			
	5.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或不配合收卷，經 <u>口頭</u> 制止不從者。			
	6. 不遵照座次就座，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科扣 6 分		
	7. 考試過程中與他人交談(交談內容不涉及舞弊者，如閒聊、問時間、向他人借用文具等)影響他人作答者			
第四類： 一般違規行為	1. 考試正式開始後，無正當理由或不經核備遲到逾 5 分鐘入場應試者。	該科扣 6 分	扣 1 級分	警告壹支
	2.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			
	3. 於考試時間內將非應試用品隨身放置或置放於應試桌椅，舉例如下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4. 考試過程中，將飲料及水等置放於桌上或桌內，咀嚼口香糖或吃東西(有特殊狀況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者除外)。			
	5.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 <u>口頭</u> 制止後停止者。			
	6. 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之非應試用品發出響聲者。			
	7. 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 <u>未書寫座號姓名、非選題使用非黑筆作答</u> 、寫作測驗使用非黑筆或以詩歌體作答， <u>及其他違反考場規定情節輕微者</u> 。	該科扣 <u>5</u> 分	零級分	不懲處

三、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重大舞弊情形或學生申訴部分，另行召開試場違規處理小組會議議處。

四、扣分計算以核算後四捨五入為扣分依據。

五、事後遭檢舉或任課教師、導師發現舞弊，查證屬實者，違規扣分標準依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為原則，校規懲處部分由學務處及任課教師或導師依實際狀況斟酌懲處。

六、本辦法經呈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	06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p>本(112)學年度擬納入第1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收費項目及單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二年級學生運動服費用(按實際購買項目、數量計費) 2、三年級戶外教育費用(按決標金額，預計4,850元/位)收費。 3、三年級證件照拍照及沖洗費用(150元/位)。 4、直笛團課後加練課程，實際收費金額，依參加人數與比例實際精算收費(預計552元/位)。 5、舞蹈社課後加練課程，實際收費金額，依參加人數與比例實際精算收費(預計258元/位)。 <p>以上提請審議。</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辦理。 2、一二年級學生運動服依規定辦理採購，學生繳納金額依實際採購項目、數量計費。 3、擬藉由戶外教育參觀、訪問與實物操作、學習記錄等活動，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拓展學習領域，落實課本知識與生活領域的結合，並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訂於112年11月22~24日辦理三年級戶外教育，按決標金額(預計4,850元/位)收費。 4、因應三年級升學期程需求，三年級學生證件照拍攝於第一學期辦理。 5、音樂性/舞蹈性社團收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直笛團實施計畫》及《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舞蹈社課後社團團練實施計畫》辦理。 6、本案收費項目審議通過後，依據學生購買及參與意願，與相關辦法納入收費單據收費。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納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二年級學生運動服費用(按實際購買項目、數量計費) (2) 直笛團課後加練課程(預計552元/位)收費 (3) 舞蹈社課後加練課程(預計258元/位)收費 2、納入第二次午餐收費合併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級戶外教育費用(按決標金額，預計4,850元/位)收費。 (2) 三年級證件照拍照及沖洗費用(150元/位)。 		
議決			

提案編號	07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p>修訂「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須知」，提請審議。</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112年7月2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967353號函辦理。 2、依教育部現行法規辦理 3、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辦法	<p>112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須知，請審議。</p>		
議決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須知修改對照表(0818 修正)

附件 1

條目	現行	修改	備註
第一款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第1110178652A號函辦理。	需增列本校服裝儀容須知之訂定依據並加註「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故本列文字併入前項相關敘述，如下第一點及第二點)。	依據本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2年7月2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967353
第四款	服裝儀容考核標準	本校校服服裝規格，增列：下列表格為本校冬夏季服裝規格，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以其前項意願選擇表格內所列之冬或夏季服裝進行穿著。	號函之說明進行修正
第四款第一目	夏季服裝標準規格	夏季校服規格	
第四款第一目之3	加穿白色夾克	可加穿白色夾克	
第四款第二目	冬季服裝標準規格	冬季校服規格	
第四款第三目之2	頭髮以符合自然，整潔。	刪除	
第四款第三目之3	穿著運動鞋，顏色款式不拘。	穿著皮鞋或運動鞋，顏色款式不拘。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須知 修正

1100330 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070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207 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02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0818 學生服儀委員會審議

一、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服裝儀容禮儀公約：

(一)學生應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或其他保暖服裝混穿學校校服。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學校其他事先律定重大集會或活動舉辦時。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足以維護學生安全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補救教學、志工服務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授權後穿著便服，但須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視需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惟不可僅穿著便服致使無法辨識其身份。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

打赤腳。

(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處罰。相應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四、本校校服服裝規格：

下列表格為本校夏冬季校服規格，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以其前項意願選擇表格內所列之夏或冬季校服進行穿著。

(一)夏季校服規格

	校服格式	備註
1.制服(平常)	白上衣、藍褶裙、短褲	1.裙長及膝 2.夏季制服、夏季體育服、藍、白外套均須繡上學號
2.體育服裝 (有體育課時)	夏季體育服裝 (短袖、短褲)	
3.因雨天或太陽太烈時	可加穿白色夾克	

(二)冬季校服規格

	校服格式	備註
1.制服(平常)	長袖白上衣、藍長褲、 藍色夾克(寒流天冷)	冬季制服、冬季體育服、藍、白外套均須繡上學號
2.體育服裝 (有體育課時)	冬季體育服裝 (長袖、長褲)	

(三)其他規定：

1.學號	※上衣要繡學號
2.鞋襪	穿著皮鞋或運動鞋，顏色款式不拘。
4.耳朵	不穿耳洞、戴耳飾(已穿耳洞者到學校也不可戴耳飾)
5.指甲	不留長指甲(以免藏汙納垢)、不塗指甲油、保持指甲縫乾淨。
6.飾物	不戴項鍊、手環，腳鍊或戒指等飾物(具特殊作用的護身符請藏戴於衣內)
7.書包	使用本校制式書包、手提袋，若因學校書包、手提袋內容量不夠使用，可准許加揹個人背包，惟禁止單揹個人背包。

五、本辦法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	08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實施議題，提請審議。		
說明	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自選議題及推動方案如下。		
辦法	<p>1. 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議題：</p> <p>1. 視力保健 2. 口腔保健 3. 健康體位 4. 菸檳防制 5.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6.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7. 正向心理健康 等 7 項議題； 主推議題為「健康體位」，自選議題為「安全教育與急救」。</p> <p>2. 持續推動班級餐後潔牙，加強口腔衛生，以降低齲齒率。 每兩個月潔牙達上課日一半以上者敘嘉獎乙次，每學期最多貳次嘉獎。</p>		
決議			

提案編號	09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含傷病流程圖)，提請審議。		
說明	<p>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p> <p>2.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p>		
辦法	參閱附件:112 學年度中山國中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傷病流程圖。		
決議			

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壹、依據：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

二、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973918 號。

三、「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貳、目的：一、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突發緊急傷病事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使傷害能降至最低。

二、明確訂定各組職掌分工合作，以提升本校校園緊急傷病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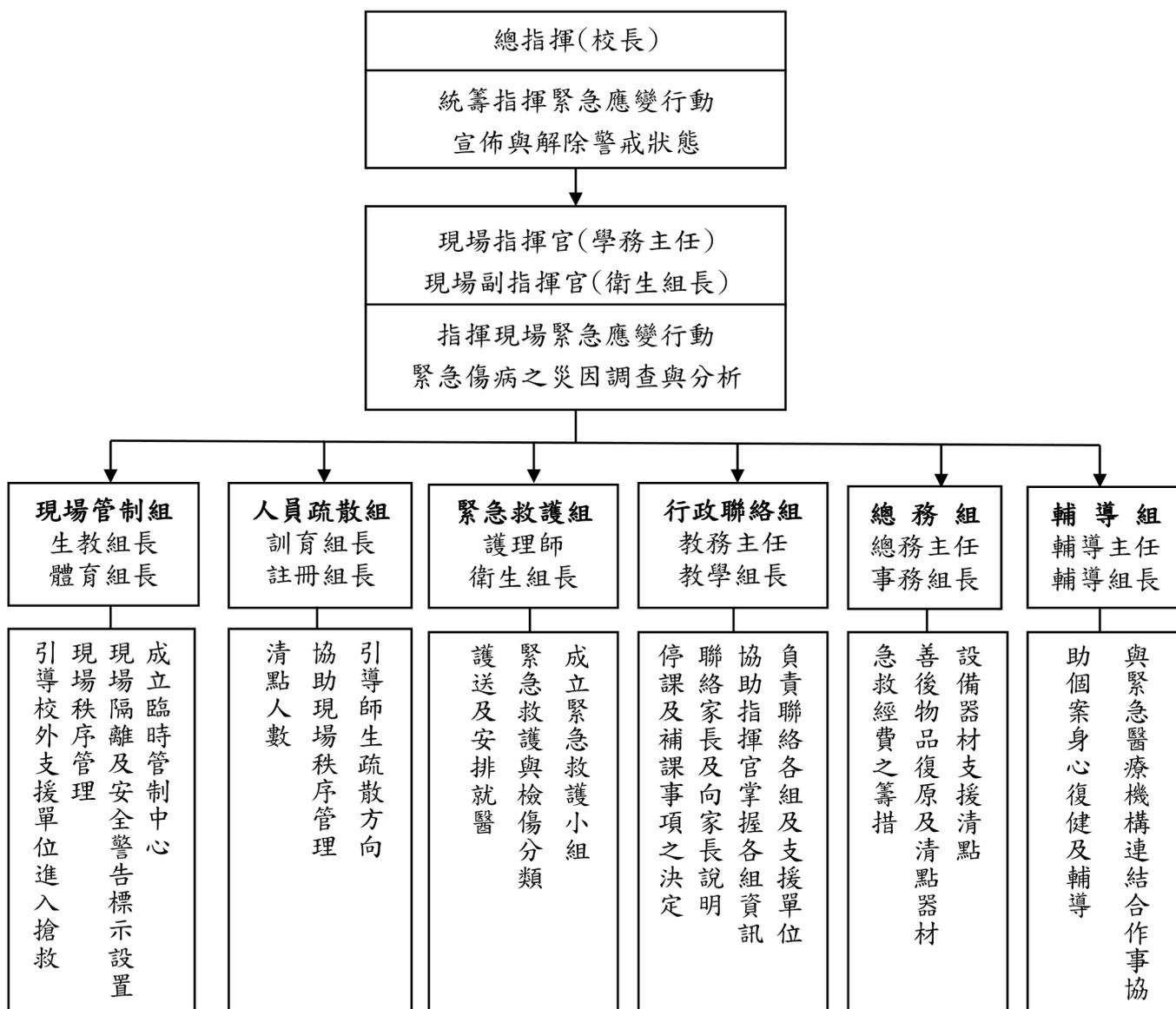
參、處理原則：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物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二、遇到無法由健康中心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就醫並自行照護。

三、無法立即聯絡到家長者，由學校先行送醫或連絡 119 協助送醫急診處理，以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肆、組織架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伍、工作職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派發言人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 區資源支持。 	校 長	06-2134792 # 100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等外援單位 5. 進行相關之校安通報 	學務主任	06-2134792 # 201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06-2134792 # 210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06-2134792 # 206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活動組長	06-2134792 # 207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小組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傷病者就醫 4. 協助學生申請團保理賠 5.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生疾病史調查及救護過程紀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06-2134792 # 205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調派代課教師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06-2134792 # 101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傷病者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06-2134792 # 301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06-2134792 # 501

陸、實施方式：

一、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 (四)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 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建立健康紀錄檔案，並將特殊病患學生名知會導師、體育老師及輔導室提供參考。

二、事件發生時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及通報。
-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護理師應建立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

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護理師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例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例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師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由家長陪同就醫，必要時由導師、學務處人員或指派人員護送，交通工具以自用小客車或計程車優先。

(2)重大傷病：由導師及護理師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主。

註：普通急症或重大傷病之區分，則由護理師依據「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如附件二之專業判斷為準。

2. 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生教組長、活動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傷病緊急送醫時，除家長已指定醫院外，以優先送至學校附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為原則，以利保險費之申請，必要時應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註：「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網絡」，如附件三。

5. 護送交通工具：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則以計程車、自用小客車為主。

(五)緊急送醫經費：

1. 相關傷病患學生就醫之所需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家長自付。

2. 護送人員之交通往返津貼及餐食等相關經費，先行支墊再檢具收據，由相關單位會同處理申報。

三、事件發生後

(一)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紀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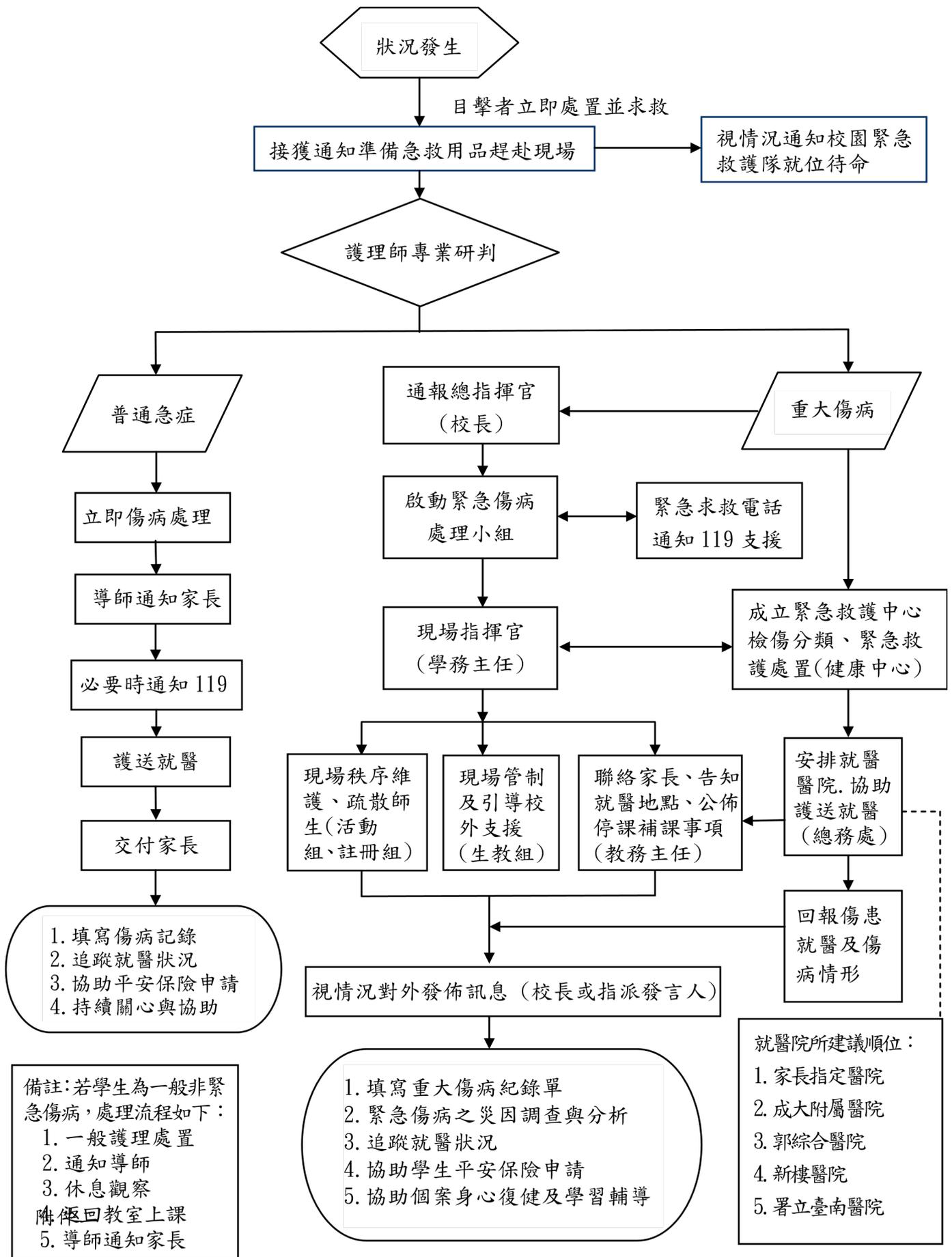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四、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錄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健康資訊系統，以便日後追蹤處理。

柒、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內處理完畢	須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情況如下：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癲癇重積狀態頸〈脊椎〉骨折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溺水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情況如下：呼吸困難氣喘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中毒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情況如下：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p>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打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求請教務處指派人員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打 119 求援或連繫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求請教務處指派人員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求請教務處指派人員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	---	---	---	---	---

※參考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醫療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748316	
部立台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 2 段 22 號	06-2221111	

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室暨辦公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因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市教育局持續針對學校班級冷氣開放使用時機進行修正，並參照本校學生上課作息時間，將最早可使用冷氣時間調整為對應室內溫度標準及第一節上課時間。另，針對各班級實際使用狀況進行使用內容調整。相關修正內容如附件所示。		
辦法	依據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20320782 號函。 2、本校 109 年 7 月 7 日通過，111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教室暨辦公室冷氣使用維護管理辦法。		
議決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室暨辦公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109.07.06 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7.0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二)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二、目的：

(一) 建立優質學習環境並透過有效使用冷氣，以提高教學效能。

(二) 協助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三) 建立教室暨辦公室冷氣使用維護管理流程，期達有效使用、愛物惜物、妥善維護的目標。

三、使用規範：

(一) 各普通班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11.2KW 及 8.0KW 各一台)，專科教室依規模及使用型態需求配置，各辦公室則依屬性及人數需求配置，所有冷氣統一由總務處管理。

(二) 各普通班級依樓層不同調整冷氣開放時段，三樓教室於每日上午 08:30 開放使用；二樓教室於每日上午 09:00 開放使用；一樓辦公室及教室於每日上午 09:30 開放使用，全校冷氣每日於 17:00 結束供電。**因應教育部規範建議，如室內溫度超過 28℃，為令各班級有舒適的學習環境，於上午 08:30 之後得依實際需求啟用冷氣。**

(三) 冷氣使用時機須於室溫達 28℃ 以上時方得使用，啟動後溫度設定最低為 26℃，若非必要時，**請斟酌冷氣使用時間**，以節約能源，專科教室使用亦同，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室內溫度勿低於室外溫度 5℃ 以上。

(四) 各班使用冷氣時，將冷氣專用 IC 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冷氣使用時，請搭配教室吊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五)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避免因冷氣逸散，冷氣機持續製冷運作，導致壓縮機容易損壞。

(六)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上課教師指導學生先開電(吊)扇，擦汗喝水確認體溫緩和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七)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

(八) 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時，請務必將教室冷氣電源關掉。

※管理方式

(九)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學生教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

樓層	建議使用時間	備註
三樓教室	08:30-17:00	如室內溫度高於 28℃ 以上，於上午 08:30 後得視實際需求啟用冷氣
二樓教室	08:30-17:00	
一樓教室	08:30-17:00	

(十) 採冷氣專用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各班級冷氣使用電費為學校統籌負擔冷氣電費，惟該班級若使用超過當學期各班冷氣使用費基本額度，則不足費用須由該班學生共同負擔，電費計算方式係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採流動電費+基本電費+超約附加費合併計算，每度電儲值收費為新台幣 5.5 元，請**各班級指派一至二位同學專責保管使用**遙控器及儲值卡並謹記節約用電。

- (十一) 各教室領有冷氣遙控器一支，辦公室則領有冷氣遙控器一支，期初由各班級代表一人至總務處簽名領用，並請妥善使用保管，於學期結束時須繳回總務處檢查。如期間遙控器有損壞，請該班須照原價賠償。
- (十二) 各班級冷氣過濾網依使用頻率每年定期由總務處雇請廠商清洗一次；如狀況特殊，則依實際情形進行清潔。
- (十三) 如發現漏水、漏電或其他故障現象，請立即向總務處提出，當即聯絡廠商派人維修。

四、收費標準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及臺南市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0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10215422 號函辦理，自 111 年度 4 月 26 日起，依循行政院發布「班班有冷氣」政策，本校各學生於每年 5、6、9、10 月份間於校內上課所使用之冷氣空調所需電費概由政府編列運算補助，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學校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二) 除上開四個月份以外時段，若本校學生班級因氣溫炎熱、航空噪音或工程噪音等因素影響上課品質，則可依照本校於 109 年 7 月頒訂實施之冷氣使用維護管理辦法收取冷氣電費。
- (三) 使用者付費原則，班級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辦法及相關收費金額由總務處擬定，行政會議研商，經家長委員會同意，送呈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即行實施。
- (四) 冷氣相關收費類別為：冷氣使用電費及冷氣設備維護費二種。冷氣使用電費收費方式即上開說明，採各班即依使用需求至總務處儲值，首次加值建議為新台幣 1000 元，之後每次儲值金額以 500 元為基數單位，每度電費為 5.5 元。
- (五) 各班及冷氣電費儲值繳交請固定於周三上午至總務處辦理，如遇假期，則順延至下周續辦，所收電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六) 冷氣電費每度電收費額度係採估算值，惟每年因各月份基本電費及超約附加費額度不一，且如遇台電調整電費後出現入不敷出之情事，亦可能影響師生使用冷氣之權益，是以每年得依前一年冷氣電費收支損益，檢討新年度每度電費額度，經送家長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同意後，即可調整。

五、班級於畢業前，欲申請冷氣電費儲值卡歸零退費，可至總務處依儲值機顯示餘額辦理退費，若該班級所使用電費係為學校依規定補助者，則無法受理退費，本校總務處於退費機制有最終解釋權。

六、各辦公室及專科教室冷氣使用電費及設備維護費均由本校既有預算支應。

七、本辦法由總務處擬定，行政會議研商，經家長委員會討論，送呈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每學期每生冷氣電費收費估算(此為估算值，實際收費仍應以使用情況而定)

	每 時	周 數	週 數	每小時電 費概算	預 估 總 金 額	學 生 數	預 估 學 生 負 擔	備 註
三樓教室	35		20	20	14000	28	500	
二樓教室	32.5		20	20	13000	28	465	
一樓教室	30		20	20	12000	28	429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112 學年度一年級戶外教育費用擬納入本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收費，提請審議。		
說明	<p>1、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辦理。</p> <p>2、依據「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辦理戶外教育活動。</p>		
辦法	<p>1、藉由戶外教育參觀，整合文化、藝術、鄉土等資源，轉化為教育現場教材，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提高教學效能。</p> <p>2、112 學年度一年級戶外教育辦理時間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五)。</p> <p>3、活動費用預計每人 1,790 元(實際費用按決標金額收費)</p> <p>4、本案審議通過後，依據學生參加意願與相關辦法納入收費單據收費。</p>		
議決			

112 學年期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務處資料）

壹、感恩

一、112 年度升學表現

- ◎達錄取台南一中與台南女中共 37 人(有 2 人可達一中、女中，但選讀家齊高中)
- ◎錄取家齊高中 20 人、台南二中 20 人、大灣高中 4 人，共 44 人
- ◎會考達普通(5B)以上者，比例達 66%【代表本校學生素質整齊且偏上】
- ◎會考待加強(5C)以下者，比例僅 2.7%【代表本校落實照顧每位學生】
- ◎寫作測驗成績表現亮眼，六級分 2 人，五級分 60 人，四級分 271 人，四級以上佔 82%【代表本校寫作教育成效良好】。

※為內部教學現況分析精進之用資料請勿轉載。

(一)本校 112 年會考各科成績

112 年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27%	6%	22%	6%	29%	5%	19%	5%	17%	6%
	A+		9%		4%		9%		3%		3%
	A		11%		12%		15%		11%		8%
基礎	B++	66%	23%	55%	15%	53%	14%	72%	21%	65%	21%
	B+		19%		17%		14%		21%		16%
	B		24%		23%		25%		30%		27%
待加強	C	8%	8%	23%	23%	18%	18%	8%	8%	18%	18%

(二)全國 112 年會考各科成績

112年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27.18%	8.40%	23.54%	7.02%	24.78%	6.35%	19.92%	7.22%	17.13%	6.03%
	A+		9.20%		5.02%		6.33%		3.08%		2.85%
	A		9.58%		11.50%		12.10%		9.62%		8.25%
基礎	B++	60.11%	17.91%	47.44%	12.19%	49.23%	13.79%	67.53%	17.27%	61.86%	15.72%
	B+		15.66%		11.53%		11.04%		19.05%		15.77%
	B		26.54%		23.72%		24.40%		31.21%		30.37%
待加強	C	12.71%	29.02%	25.99%	12.55%	21.01%					

二、感謝三年級導師、任課老師、參與寒暑假課輔、菁英班、會考前自修班的老師，謝謝您的用心，辛苦了。

貳、重點宣導

一、行事曆【如附件一】

(一)課輔時間

名稱	第八節輔導課	夜自修	週末菁英班	學習扶助
起/訖時間	112/9/4~ 113/1/5	112/9/11~ 113/1/5	112/10/14~ 113/1/6	112/10/16~ 113/01/5

(二)重要時程、段考、三年級複習考

重要時程	段考時程	三年級複習考時程
08/30(三)開學日	10/05(四)~10/06(五) 第一次段考	09/05(二)-09/06(三)
11/22~11/24(三~五)校外教學	11/20(一)~11/21(二) 第二次段考	12/21(四)-12/22(五)
01/19(五)休業式	01/17(三)~01/18(四) 第三次段考	

二、處室支援行政

姓名	處室	工作事項
陳詩芸老師	教務處	(一)辦理菁英班業務。(二)支援註冊組相關業務。
黃榆慈老師	教務處	(一)辦理補救教學業務。(二)支援教學組相關業務。
林欣美老師	輔導室	(一)協助技藝教育課程。(二)支援輔導與資料組。
梁凱芹老師	學務處	(一)協助課間及課堂巡堂。(二)支援學務處相關業務。
林竹君老師	學務處	午餐執行秘書
曾瑞芬老師	總務處	協助學生專車業務

三、本學期聘請之代理老師：陳彥伶(國文)、梁凱芹(國文)、陳美玲(英文)、黃惠禎(數學)、葉愛慧(理化)、黃榆慈(地理)、林竹君(體育)、陳映涵(輔導)、何信苙(音樂)、劉宛青(視覺)兼代課老師：李幸娥(國文)、陳玉樺(英文)、潘玫文(英文)、蘇敏鵬(英文)、許連喜(數學)、邱昱銘(數學)、陳世雄(理化)、張尚達(理化)、陳光麗(生物)、許家禎(地科)、曾郁庭(公民)、陳春錦(童軍)、莊詠仔(體育)、張育慈(視覺)、陳虹諤(音樂)、黃盈嘉(表藝)、柏懿庭(表藝)，感謝這些老師對中山的戮力協助。

四、本學期教學實習老師如下，再麻煩大家多多照顧。

實習老師	科目	學校	教學實習指導老師	導師實習指導老師
黃荷雯	體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王雀姿老師	余姿瑩老師
黃靜慈	表演藝術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張婉鈞組長	蕭秋雲老師

五、由於教育儲蓄戶募款不易，為讓補助能夠永續使用，112學年度開始第八節輔導費，導師申請補助者，由原本半額補助改為減免500元。

六、評量相關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12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另依據教育部規定，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 (二)針對第12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每學期結束未達四科畢業名單，將發出通知書。
【學生】：給家長簽名確認，並提醒家長關注，請導師能協助進行學習狀況交流。
【導師】：掌握落後學生，並與通知家長，建立輔導學習狀況。
【任課教師】：請持續關注學生，並立即性補救、輔導措施與多元評量方式，避免情況持續惡化。
【行政措施】：教務處(優先安排補救教學)；輔導室(個案輔導與適性輔導)。
- (三)台南市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務必詳閱內文，並依要點辦理。
- (四)台南市立中山國中成績評量補充原則：第三條第二項日常評量成績的量化紀錄以百分制計分，其中優等(九十分以上)人數不得少於該班五分之一人數；丁等(未滿六十分)人數不得多於該班五分之一人數。若有特殊情形，得不受此限，但請註明於教師個人成績記錄表(附件請至學校網頁教務處公告內閱覽)。

(五)教學評量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1. 平時與定期評量方式應採多元方式評量。
2.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平時成績勿用幾次小考的平均，應採學生認知、情意與技能之多元表現。
4. 彈性課程的段考與平時成績，請勿以原來科目成績複製給分。
5. 素養導向評量比例。

七、段考注意事項

(一)出題與審題時間務必依時程辦理，也務必注意遵守迴避原則。

※審題有壓力、印製考卷也有壓力，嚴重後果是學校風險。

(二)收考卷時請點清份數，並依照號碼排序。※試卷遺留教室會產生非常嚴重問題。

(三)監考試卷，請於該節下課後請立即送回教務處，完成清點後再請任科老師取回批改。

(四)監考老師互換請務必通知教務處。

(五)考試當天或中途，學生未參加考試，請完成請假手續，並請導師立即通知註冊組安排補考。

(六)監考時請注意維護考場秩序，若有違規或舞弊，請登記於試卷袋上並告知教務處，倘有相關物證或違規物品，請交給教務處。

八、學生學習扶助教學

(一)教師教學應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透過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能立即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可透過差異化教學或即時補救方式，協助學生學習。

(二)請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積極留意並輔導班級內學習落後學生，並透過班親會、聯絡簿及通知單等方式，告知學習落後學生家長其子女之學習情形，以及校內規劃之補救教學課程，積極與家長溝通，共同鼓勵學生參加。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測驗結果資料，開放「科技化評量系統」(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供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善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一)第八節課業輔導及寒暑假輔導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二)領域研究會議應確實召開，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實質專業運作，勿僅是討論行政事務分配。請全部領域教師均參加領域會議，並邀請配課教師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

(三)請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四)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五)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六)請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七)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八)領域研究會議應確實召開，並著重於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知能精進與討論，勿僅是討論行政事務分配。請全部領域教師均參加領域會議，並邀請配課教師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領域研究會議討論主題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討論主題	1. 會考試題分析(類型、概念)、增 A++大作戰 2. 雙語教育、國際教育推行與建議 3. 數位學習規劃與實施 4. 分享教學和評量設計心得 5. 彈性課程規劃與回饋	1. 雙語教育、國際教育推行與建議 2. 數位學習規劃與實施 3. 分享教學和評量設計心得

十、請各領域教師依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間規畫參加研習，另外，提醒各項研習勿遲到早退，並完成簽到，以免造成自身困擾，教育局若修正規劃，依教育局公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主任會議資料)

時間	9 月 22 日 (五) 8:30~11:30	10 月 20 日 (五) 13:30~16:30	12 月 13 日 (三) 13:30~16:30
領域 (議題)	藝術	科技	綜合
地點	民德國中	文賢國中	建興國中

十一、112 學年度全校課程計畫，已放入學校網頁內總體課程計畫，請配合課程計畫及自行參閱與應用。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尚未繳交的領域請於 9 月 28 日(四)前繳交。

十二、中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調查表，請在 9 月 15 日(五)前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U2gqTTRyXsJCgYGg7>，
教務處將於 9 月 30 日(六)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三、十二年國教：相關訊息請至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查詢
(<http://12basic.tn.edu.tw/>)

十四、112 學年度員額計算(不含校長與特教老師與專輔)：普通班(35 班)*2.2+體育班(3 班)*3+藝才班(3 班)*3+九增一(普通班)3=98 位老師。112 學年度：普通班控管 12 師，藝才班另控管 4 師，共 16 師。

十五、本校今年依舊承辦台南市 112 年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時間為 11 月 5 日(日)上午，需要 29 名監考老師，監考費和出席費 800 元，再麻煩同仁們多多報名參加。另外，今年預計使用忠孝樓、仁愛樓、信義樓和和平樓教室，再麻煩各位導師的幫忙，請提醒學生於 11 月 1 日(三)開始逐步整理教室，萬分感謝大家的幫忙。

十六、本校今年依舊承辦臺南市 AI 機器人比賽，預計需要 15 名工作人員(可以分上下午班)，提供補休，再麻煩大家多多幫忙。

十七、臺南市重大教育計畫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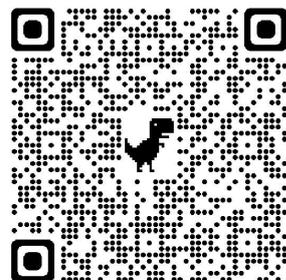
(一)臺南市雙語教育計畫推行

1. 非常感謝王雀姿、吳岱霖、吳芝凡、林竹君、邱家民、邱雅玲、金慶儒、胡舒凱、莊詠仔、陳美伶、陳虹如、黃榆慈、楊事娥、潘建蓉以及鄭祺雯等 15 位老師參加 111 學年度課室英語教學能力認證，再麻煩各領域教師請善用課室英語手冊，討論通用版之課室英語，並且落實在課堂教學。



數學競試及 AI 機器人比賽
工作人員報名表單

2. 各領域教師(除國文領域以外)可利用領域會議規劃雙語教學活動,並且逐步在課堂教學上實施。
3. 請大家踴躍參與英語文能力檢定、雙語專長學分班、課室英語教學能力認證。
4. 本學年度有繼續開設英語增能班,預計開設一班,再麻煩有興趣參加的老師上網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gFfzrXKqJrmyCVNPA>



(二)落實推動本土教育

1.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2.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母語 Youtuber、小小解說員、魔法語花一頁書,各校務必至少擇一項參加。
3. 辦理臺灣母語日:於每週五上課日為台灣母語日,規劃母語教育結合學校課程、課間活動、營造校園母語情境,並將成果呈現於學校台灣母語日網站。

(三) K-12 閱讀理解平台「布可星球」:請老師們鼓勵學生多參加布可星球的活動,協助推廣的老師和認真完成的學生皆可記嘉獎。

十八、112 學年度模擬考:

(一)國文作文委託廠商批改。

(二)有鑑於 112 年會考有不少學生反應英聽音量太小聲,又本年度獲得一批新的撥放器,為讓學生適應英聽撥放器的音量,本學年度起模擬考英聽測驗改用撥放器,會提供操作說明,請監考老師在考試時協助。

參、各組報告

二、教學組

(一)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課表與班級課表已發至老師們辦公桌,特別注意:

1. 中小學必修本土語言,包含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語、臺灣手語,於七、八年級實施。由於今年選擇多元語言的學生人數較多,會再把詳細課表公告在各教師群組。
2. 本學年度一年級自修課為星期二第六節;二年級無自修課;三年級星期二第六節上學期為社團,下學期改為自修、第七節為自修課。
3. 課表上標註「星號」為資源班學生全抽或本土語原民或客語學生抽離上課時段,請任課老師不要更動,以免影響這些孩子原班上課權益,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4. STC 課表查詢預計 9 月 5 日(二)前公告在校網,請老師自行下載使用(公告訊息→教務處),需登入才能下載。

(二)第八節課開班,請導師協助確認不參加名單(也請與家長聯繫確認),請於 9 月 2 日(五)中午將不參加名單統計後,以及收齊參加學生的家長同意書交回教學組。

(三)112 年 9 月 2 日辦理臺南市語文競賽分區預賽,已選派校內國語文競賽表現優良的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再麻煩各指導老師賽前訓練學生並給予指教,辛苦了!

項目	參賽選手	比賽時間、地點
1. 國語演說	204 王宇澤	9 月 2 日(六) 金城國中
2. 國語朗讀	304 吳宛紘、310 趙衣婷	
3.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203 張宥蓁、209 歐雁茶	
4. 閩南語朗讀	306 林晨潔、208 郎絜雲	

項目	參賽選手	比賽時間、地點
5. 字音字形	309 何書霈、302 彭芷瑜	9 月 2 日(六) 新化國小
6. 寫字	301 史聿晉、306 蕭巧竺	
7. 作文	305 柯歆妮、207 高小愛	

(四)112 年語文競賽決賽名單

項目	參賽選手	比賽時間、地點	備註
1. 字音字形	301 侯佳好、 104 陳若穎	9 月 16 日(六) 新化國小	去年度字音字形第二名， 直接進入決賽
2. 原住民族語朗讀 (馬蘭阿美族語)	208 鄭竣謙 107 蘇莆•史拉•母那烈	9 月 16 日(六) 龍潭國小	
3. 客語朗讀	101 林芯維	9 月 17 日(日) 裕文國小	

(五)臺南市 112 年數學競賽於 11 月 5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在中山國中舉行，

命題範圍：
1. 七年級：以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七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2. 八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八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3. 九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第一次段考前內容為命題範圍。

參賽人數為該年級班級數 1.5 倍為上限，本校九年級派 22 人參賽、八年即派 18 人參賽，八、九年級將參考前一學年度數學定期平均成績作為選派依據；七年級派 21 人參賽，教務處於 9 月 5 日(二)第六節舉行徵選。待參賽選手確定，再麻煩各班數學老師協助訓練。

二、註冊組

- (一)成績繳交原則：段考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考科紙筆測驗成績。其餘所有成績(含日常、多元)請在 6 個工作天內登錄，當天也同時關閉成績系統。詳情在段考前會公告於中山教師 line 群組，懇請同仁們如期繳交，以利製作成績單。
- (二)開學初欲匯整需申請學雜費補助的名單，舊生已於 112 年 7 月調查完畢，如有新增，請盡速告知。新生調查表已於 8 月 22 日導師說明會發放，請於 9 月 1 日(五)中午前送至註冊組。
- (三)轉入學生編班原則說明：教育局學籍系統會自動計算各班級含折抵人數，由人數最少班級隨機編班。
- (四)由於學生領域成績會影響到獎助學金及畢業市長獎獎項的年級排序，煩請各領域教師協調評分標準，不致於班級之間的成績分佈情況相差懸殊，造成導師及家長的議論。因此，除段考紙筆測驗成績之外，本校成績評量補充細則規定各班日常和定期分數需有五分之一在 90 分以上，低於 60 分者不超過五分之一，但得有例外狀況，需請老師自行註記。
- (五)關於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分數，煩請導師擇時費心提醒學生及家長(有些家長不了解升學制度的現況，等放榜後才發現超額比序分數的重要性)，不足分數盡量在三下開學前一天補足。各班導師都可憑南資帳密登入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查看班級同學的各項分數。
- (六)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六)、5 月 19 日(日)。

(七)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
第十三條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設備組

(一)借用教學設備、專科教室：如有衝突，以登記者優先。

1. 專科教室、平板電腦、慧心軒、中山館會議室等：使用前請先至校網預約系統登記。
2. 各專科教室請下課前要求學生：
 - (1) 關燈、電扇(冷氣)、電腦等。
 - (2) 檢查環境衛生、桌椅排整齊。
 - (3) 飲料、食物不准帶入專科教室。

(二)教學設備如筆電、鑰匙、相機、錄影機等僅供教學使用，請使用完畢時歸還，使用完三日內，請當面交付設備組進行歸還程序(有特殊教學任務，可報備延長借出時間)。欲長期使用設備者可進行財產移交，做為保管人員。

四、資訊組

(一)麻煩導師提醒有向學校借用平板的同學，將平板歸還至資訊組。

另外有借用平板或其他資訊器材的同仁請歸還所借用的器材，以利財產清點維護，謝謝！

(二)依資通安全法規定，每人每年需要 3 小時的資訊安全研習，請老師自行挑選課程參加線上研習。

(四)建議各位同仁可以自行到此網站 <https://go.k12cc.tw/> 申請教育部 google 帳號(此帳號可以 OpenID 登入)，可享有錄影等其他功能。

(五)歡迎老師在教學時使用平板，請以班級為單位借用，先上網預約，並提前告知學生，於下課時到教務處借用。

(六)校內 wifi 帳號使用說明：

SSID (無線網路名稱)	TN-CSJHS	eduroam	TN-CSJHS-IoT
EAP 方法 (驗證金鑰)	PEAP	PEAP	不需要
階段 2 驗證	MSCHAPV2	MSCHAPV2	不需要
CA 認證	不驗證 Unspecified	不驗證 Unspecified	不需要
帳號	南資信箱@前的帳號 例如:user@tn.edu.tw 帳號就是 user	南資信箱帳號	不需要
密碼	Csjhs168	同南資密碼	2134792cs
配發 IP	資訊中心的公用 IP	資訊中心的公用 IP	資訊中心的公用 IP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務處】資料

一、新學年開始，感謝各位導師同仁及教師的協助。

二、112 學年度學務處各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學務主任	劉怡秀	生教組長	周琇美
學生活動組組長	劉宜珊	衛生組長	黃于珊
體育組長	金慶儒	協助行政教師	梁凱芹
幹事	謝政翰	護理師	郭淑靜、江暖暖
午餐秘書	林竹君		

三、各項市府來函宣導公告事項，皆會即時公告於學校網頁，煩請各位老師定期至學校網頁查看相關訊息，以免遺漏重要資訊致權益受損。

四、有關本校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之職務處理方式：

(一)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之津貼(代理導師費、代理導師鐘點費)，每月結算核撥，若代理導師之同仁對於代理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有疑問，請同仁於當月立即向學務處反應，學務處會立即確認處理。

(二) 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教師補休、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病假、事假，其應支給之代理導師費，由請假人自理，麻煩若導師之假別為上述幾類者，請自行將代導師費拿給代理人。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代理人輪序表詳如 [學-附件 1](#)，並於會後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校內教師群組。

五、學務處將辦理本學期「班級經營策略增能研習」

(一) 主題：《用創意遊走在閱讀與品格教育的鱷魚先生》

(二) 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二)，5-6 節

(三) 地點：中山館桌球室

(四) 學習護照代碼：282229

六、取消南寧路口、南門路口學生導護

(一)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1100448號函辦理，部分學校尚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案。

(二)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力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各校如尚須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時，應符合(一)審慎規劃期服務地點(二)服務之對象應以學校學生為主(三)提供完備之安全之能訓練

生教組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護輪值表，詳如學-附件 2。

- (一) 請值勤忠義路口的同仁留意：該處路口新增設「行人專用時相」，請提醒學生須以行人號誌燈為準。



- (二) 輪值午休時段的導護老師，請進行班級生活競賽（秩序及整潔）評比。今年一年級校舍位置較為分散，要麻煩同仁多走幾步路了。評分要點請看學-附件 3。
- (三) 導護人員為路人，享有人行道暨行人穿越道上優先路權：位置應注意安全及視線死角；行人停等紅燈時，應退回人行道，另注意車輛之內輪差，及危險的號誌變換 3 秒鐘；遵行交通號誌，不擋車。
- (四) 交通違規檢舉法令及流程：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另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可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二、本學期生教組將辦理的宣講活動如下表：

時間	主題	地點	參加對象
9/12 第五節	交通安全宣導	中山館	全校學生
9/18-9/22 一年級體育課	名畫遇見毒品反毒特展	中山館會議室	一年級學生
10/31 第五節	反毒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	中山館會議室	全校導師
10/31 第五、六節	反毒反霸凌宣導	中山館	全校學生

三、政令宣導：

- (一) 再次提醒同仁們持續依「教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實施正向管教，落實「零體罰」。

1. 請閱讀李明儒<【輔導管教】紅線在此！請勿越線！創意管教不可行！><http://www.keu.org.tw/keu/newView.aspx?keuNewsId=20085>
2.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

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辦理。

3. 根據監察院糾正案：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
4. 附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給同仁們參考。[學-附件 4](#)

(二) 關於「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1. 陳述書：[學-附件 5](#)

- (1) 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一般性管教措施之「書面自省」。
- (2) 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
- (3) 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而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因此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2. 書面自省：屬於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惟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須注意以下幾點：

- (1) 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
- (2)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
- (3) 教師不應對學生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內容。

3. 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或獎懲佐證依據。

(三)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1.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2. 同仁們知悉後，可轉知學務處，然後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以利行政單位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作業。相關表單可至學務處領取，[學-附件 6](#)。

其他：朝會、週會集會班級位置圖，[學-附件 7](#)

[學活組](#)

一、本學期一、二、三年級選社方式採用 [google 表單](#) 填寫，請老師們協助以下事項：

- (一) 一、二、三年級選社團時間為 8/30(三)中午 12 點至 9/2(六)中午 12 點，表單連結會放上學校首頁-公告訊息-學生事務。
- (二) 學活組將於 8/30(三)幹部訓練時將社團簡介、社團上課地點及家長通知發給學藝股長，社團簡介電子檔也會公布在學校公告的「學生事務」讓學生提早觀看。

(三) 第一週社團時間不上課，請校內社團老師及代社團課的老師協助到自己課表上的班級協助學生選社或自修。

二、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申請服務學習的流程與時效。

(一) 若學生要進行校外服務機構的服務學習前，請先至學務處領取校外服務機構家長同意書，由學務處核可後，再行認證，以免學生進行服務的機關團體不在認證範圍內而產生爭議。

(二) 服務學習的時數是國中在學期間，國一到國三上學期的五學期，加總累計達 50 小時。

(三) 志工服務時數採計的日期為國一開學日至國三下學期開學前一日。

(四) 請三年級導師提醒同學於寒假前完成升學所需的服務時數。

三、請導師鼓勵班上學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競賽並留意比賽時程。

校內及校外競賽	參加對象	繳件期限或比賽時間	備註
1. 教師節卡片比賽	一、二年級每班至少一件，三年級採自願方式。	9/15(五)交件截止	1. 活動辦法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期間發放，二、三年級已於返校日及暑輔發放。 2. 請學藝股長將欲參加比賽同學的作品統一交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2. 宣導海報比賽	一、二年級請依主題參加，三年級自由參加，主題自選。	9/28(四)交件截止	
3. 教室佈置比賽	一、二、三年級請根據各班主題欄位做佈置	評分日期： 全年級 10/13(五)	
4. 台南市學生舞蹈比賽	1. 本校有興趣學生自由報名 2. 本校舞蹈團隊由指導老師帶領團隊參加。	詳見比賽辦法	1. 實施計畫請至校網活動競賽查詢。 2. 請有意參加比賽的學生配合以下時程，以便學活組協助報名手續： ● 網路報名時間：8/31(四)至9/14(四)自行上網報名。 ● 9/8(五)16:00前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校內報名 ● 9/14(四)16:00前繳交網路報名紙本資料給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5. 台南市學生美術比賽	本校有興趣學生自由報名	詳見比賽辦法	<p>1. 實施計畫請至校網活動競賽查詢。</p> <p>2. 請有意參加比賽的學生配合以下時程，以便學活組協助報名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報名時間：9/13(三)～10/3(二)下午 5 時前 ● 於 9/25(一)16:00 前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校內報名。 ● 於 10/3(二)前將作品交至學活組。
6. 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	<p>1. 本校有興趣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個人賽。</p> <p>2. 音樂性質團隊由指導老師帶領團隊參加。</p>	詳見比賽辦法	<p>1. 實施計畫目前尚未公布。</p> <p>2. 預定初賽日期：11/6～12/1</p>
7. 法律達人	本校須派出至少一隊	詳見比賽辦法	<p>1. 報名日期：8/22(一)～9/6(三)</p> <p>2. 初賽日期：10/18(三)</p> <p>3. 決賽日期：10/25(三)</p>
8. 台南市本土教育競賽之魔法語花一頁書	本校有興趣學生自由報名	詳見比賽辦法	實施計畫請至校網活動競賽查詢。

四、本學期社團相關資訊如附件

一年級社團 (星期四 7.8 節)	授課老師	上課位置	預估人數	備註
1. 球類運動社	吳岱霖	體育器材室外集合 (備用教室崇學樓 105)	28	
2. 迷你網球社	杜殷瑤	校訓石後方紅磚區 (備用教室科學館 102)	24	材料費 100 元

3. Table Tennis! 帕周球社	林竹君	中山館桌球教室 (備用教室崇學樓 109)	28	
4. 電子競技運動社	辜逸恆	科學樓 101 教室	25	
5. 手作編織社	劉宛青	崇學樓 107 教室	28	材料費 100 元整
6. 閱讀社	吳品賢	寧南書院(備用教室崇學樓 104)	28	
7. 英語歌曲好聲音社	余燕萍	崇學樓 103 教室	28	
8. 羊毛氈手作社	陳映涵	崇學樓 110 教室	28	材料費 200 元整
9 吉他社	陳志榮 (外聘)	樂群樓 112 教室	28	自備吉他，或提供「優惠團購價」幫忙購買
10 程式語言社	唐丞韡 (外聘)	電腦教室	28	
11 仿生機器人社	蔡有能 (外聘)		15	材料耗材費(包)由學生自付
12 合唱團	黃玉婷	崇學樓多媒體教室	15	社團時間不收費，寒暑假則依上課節數收費
13. 直笛團	何信苙	敬業樓 2 樓第一間教室	6	社團時間不收費，其餘課後及假日則依上課節數收費
14. 舞蹈社	高亞瑜	中山館地下舞蹈教室	10	社團時間不收費，其餘課後及假日則依上課節數收費

二年級社團 (星期二 7.8 節)	授課老師	上課位置	預估人數	備註
----------------------	------	------	------	----

1. 球類運動社	吳岱霖	體育器材室外集合 備用教室忠孝樓 206)	28	
2. 迷你網球社	杜殷瑤	校訓石後方紅磚區 備用教室仁愛樓 201)	24	
3. Table Tennis! 帕周球社	林竹君	中山館桌球教室 備用教室仁愛樓 203	28	
4. 電子競技運動社	辜逸恆	仁愛樓 204	25	
5. 閱讀社	蔡嘉云	寧南書院 (備用教室仁愛樓 202)	28	
6 創意氣球社	江仲霖 (外聘)	忠孝樓 205	28	材料費 500 元，自備打氣筒 一支 (或老師幫忙團購)
7 魔術社	王心辰 (外聘)	忠孝樓 208	28	材料費 500 元
8. 吉他社	陳志榮 (外聘)	忠孝樓 207	28	自備吉他，或提供「優惠團 購價」幫忙購買
9 少年科技創作社	蔡有能 (外聘)		20	材料耗材費(包)由學生自付
10 合唱團	黃玉婷	崇學樓多媒體教室	17	社團時間不收費，寒暑假則 依上課節數收費
11 直笛團	何信苡	敬業樓 2 樓第一間教室	8	社團時間不收費，其餘課後 及假日則依上課節數收費
12 舞蹈社	黃盈嘉	中山館地下室舞蹈教室	5	社團時間不收費，其餘課後 及假日則依上課節數收費

三年級社團 (星期四第 6 節)	授課老師	上課位置	預估 人數	備註
1. 籃球社	吳岱霖	體育器材室外集合 備用教室仁愛樓 301	28	
2. 羽球社	杜殷瑤	校訓石後方紅磚區	28	

		備用教室和平樓 302		
3. Table Tennis! 帕周球社	林竹君	中山館桌球教室 備用教室信義樓 307	28	
4. 電子競技運動社	辜逸恆	仁愛樓 304	25	
5. 自然科學社	連明鴻	信義樓 313	28	
6. 世界公民社	黃詩涵	信義樓 306	28	
7. FUN 科學	張雅雯	仁愛樓 303	28	
8 英文	許惠茹	信義樓 311	28	
9. 創意氣球社	江仲霖 (外聘)	信義樓 310	28	材料費 500 元，自備打氣筒一支（或老師幫忙團購）
10 魔術社	王心辰 (外聘)	信義樓 309	28	材料費 500 元
11. 硬筆書法	許旗成 (外聘)	仁愛樓 312	28	材料費 200 元
12. 熱舞社	吳婷婷 (外聘)	舞蹈教室	28	
13 吉他社	陳志榮 (外聘)	信義樓 308	28	自備吉他，或提供「優惠團購價」幫忙購買
14. 直笛團	何信苙	敬業樓 2 樓第一間教室	6	社團時間不收費，其餘課後及假日則依上課節數收費

衛生組

一、環境教育時數：

提醒各位同仁務必在 **12/31 前完成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註冊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後即可觀賞影片累計時數，亦可參加環境教育實體研習登錄時數，相關研習資訊皆公告在校網**教師事務專區**，請同仁自行參閱。

二、健康促進議題：

(一) **【健康體位】**：實施「112 學年度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執行方式擇期公告。

(二) **【口腔保健】**：推行餐後潔牙活動，每兩個月潔牙次數達標可敘嘉獎乙次。

(三) **【視力保健】**：結合他校資源辦理宣導講座，提升學生對視力保健之重視。

三、整潔獎勵辦法：

(一) 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打掃事宜，期末通過考核學生將核發志工時數 **4 小時**，屆時請將電子檔寄給學務處幹事登錄時數。

(二) 各年級每兩週整潔表現總分前 5 名為優勝班級，期末榮獲優勝 6 次以上可敘小功乙次，榮獲優勝 4 次或 5 次可敘嘉獎貳次，榮獲優勝 3 次可敘嘉獎乙次。

四、疫病防治宣導：

請導師提醒學生注重個人衛生習慣，身體不適應確實就診，加強環境清消。**須留意積水容器，水桶倒扣放置，確實「巡、倒、清、刷」，避免孳生病媒蚊。**衛生局不定時派員進行環境稽查，在校發現孑孓請立即通報學務處，學校網站已建置登革熱防治專區，可上網參閱。

五、健康中心業務：

112 學年度各項健康檢查及疫苗接種排程請參閱行事曆，詳細說明另行通知。

六、午餐業務：

(一) 本學期午餐收費：

1、8/30 開學+9 月共用餐 825+2 天，收費 825+75 元=900 元

10 月、12 月收費 825 元

11 月用餐戶外教育少 2 天，收費 825-75=750 元

113/1/2-113/01/19 共用餐 14 天，收費 525 元

故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午餐收費：900+825+750+825+525=3825 元。

2、二三年級導師午餐收費扣除第三日戶外教學 3825-37.5=3787 元。

3、其餘教職用餐人員收費 3825 元(已扣戶外教育兩日)。

4、二三年級戶外教育行政人員 另退 午餐費每日 28 元。

5、請戶外教育後兩日留校同仁午餐自理。

(二)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用餐規定：

1、個人用餐後所剩廚餘請放置於同一個空餐桶內(剩菜最少的餐桶)，並隨用畢餐桶搬回抬餐處，其他有剩食材餐桶請勿放置廚餘，可再利用避免浪費。

2、骨頭、果皮請丟一般垃圾，乳品空瓶務必清洗乾淨再回收。

3、請安排學生抬餐，用畢餐桶依序疊放整齊，搬放餐桶時務必注意安全。

4、配合環保垃圾減量，洗碗精用罄請攜空瓶至學務處填充新品。

5、酌量盛取餐點，若班級餐量不足，請同學攜班級餐桶至學務處外領取備品。

(三)學校午餐餐桶兩天備案放置規劃，如下

112.8.11

序號	放置地點	放置班級
第一供餐點	學務處與健康中心外面	1. 教職員葷食 (學務處外) 2. 教職員素食 (健康中心外) 3. (1)201~211、 113 。 (2)301、303、304、312、314。 班級小計 17 班 。
第二供餐點	信義樓一樓	(1) 114、212、315 (教務處外)。 (2) 302 、305~309 (第一辦公室外)。 (3) 310、311、 313 (第二辦公室外)。 (班級小計 12 班)。
第三供餐點	幼兒園前原放置區	(1) 101~112。 班級小計 12 班

- 1.果皮請丟至班級垃圾桶內。
- 2.個人用後所剩之廚餘請置於同一個空餐桶內(剩菜最少的餐桶)，並隨用畢餐桶搬回總務處前。
- 3.用完餐之餐桶送回總務處前，依序疊好 (湯桶置於推車上後將扣鎖打開)。

臺南市中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午餐餐桶雨天備案放置位置圖

112.8.11

序號	放置地點	餐桶放置位置
第一供餐點	仁愛樓 學務處前 共 17 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佈 欄</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113、209、208、</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206、205、204</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203、202、</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送餐方向</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5px;">31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5px;">304、303、301</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5px;">素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5px;">113、211、</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5px;">葷食區</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30%;">健康中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學務處辦公室</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20%;">前門</div> </div>
第二供餐點	信義樓一樓 共 3+9 班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送餐方向</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114、212、315</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302、305、</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307、308、</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310、311、</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25%;">教務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第一辦公室</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25%;">第二辦公室</div> </div>
第三供餐點	總務處前 共 12 班	<p>(放置位置等同平日放置)</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auto; width: 60%;">101~112</div>

體育組

一、「反霸凌合作杯」班際球類：

(一)比賽日期：112 年 9 月 11-15。

(二)抽籤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12：40 於中山館進行，由各班康樂股長代表，未到場則由體育組代抽。

(三)比賽辦法詳如學-附件 8

二、健康操暨啦啦隊比賽：

(一)比賽日期：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5-6 節。

(二)比賽地點、時程與路線：詳細辦法體育組會另行公告

三、校慶運動會日期：

(一)比賽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

(二)詳細辦法體育組會另行公告

※體適能檢測及其他校外競賽，因目前尚未接到公文，故待來文時，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請假專任教師代理教師職務輪序表

學-附件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請假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輪序表

班級	導師	代理導師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胡啟泉	張逸欣3	陳虹如2	辜逸恆1	黃榆慈1	林麗惠1	陳敏銓1	陳映涵1			
102	鄭麗娟	林文傑5	張逸欣3	杜殷瑢2	辜逸恆1	黃榆慈1	林麗惠1	陳敏銓1	陳映涵1		
103	余姿瑩	梁凱芹5	謝玉雪3	陳虹如2	魏良夙1	林麗惠1	陳敏銓1	陳映涵1			
104	張語君	杜殷瑢2	魏良夙1	黃榆慈1	林麗惠1	陳映涵1					
105	王怡惠	張逸欣3	吳岱霖2	魏良夙1	林麗惠1	陳敏銓1	陳映涵1				
106	許騰峰	黃幼莉4	魏良夙1	林麗惠1	陳敏銓1	陳映涵1					
107	曾煥鈞	梁凱芹5	張逸欣3	杜殷瑢2	魏良夙1	黃榆慈1	林麗惠1	陳敏銓1	陳映涵1		
108	連明鴻	梁凱芹5	陳美玲3	謝玉雪3	吳岱霖2	魏良夙1	林麗惠1	陳映涵1			
109	羅盈伶	陳美玲3	謝玉雪3	陳虹如2	魏良夙1	林麗惠1	何信苙1	陳敏銓1	陳映涵1		
110	邱韻真	張逸欣3	陳虹如2	辜逸恆1	黃榆慈1	林麗惠1	何信苙1	陳敏銓1	陳映涵1		
111	吳芝凡	梁凱芹5	黃幼莉3	謝玉雪3	杜殷瑢2	辜逸恆1	黃榆慈1	林麗惠1	何信苙1	陳敏銓1	陳映涵1
112	楊于萱	張逸欣3	吳岱霖2	辜逸恆1	黃榆慈1	林麗惠1	何信苙1	陳映涵1			
113	黃汝享	謝玉雪3	何信苙1	陳映涵1							
114	蕭秋雲	謝玉雪3	黃莉琄1	魏良夙1	黃玉婷1						

代導順序：先後順序按教師於該班任課節數多寡排列為原則，若節數相同，則依國→英→數→自然→生科→資料→歷→地→公→健→體→音→美→表→童→家→輔(第八節節數不計入)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請假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輪序表

班級	導師	代理導師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201	李孟怡	黃淑怡5	張雅雯3	杜殷瑢2	黃莉琄1	黃玉婷1	劉宛青1			
202	楊事娥	蔡嘉云5	黃惠禎4	黃幼莉3	杜殷瑢2	黃莉琄1	黃玉婷1	劉宛青1	陳美玲1	
203	陳美伶	蔡嘉云5	吳岱霖2	黃莉琄1	黃玉婷1	劉宛青1				
204	李佳臻	黃淑怡5	黃惠禎4	吳岱霖2	黃莉琄1	黃玉婷1	劉宛青1			
205	鄭華斌	黃淑怡5	杜殷瑢2	黃莉琄1	黃玉婷1	劉宛青1	陳美玲1			
206	王姿敏	吳岱霖2	黃榆慈1	黃莉琄1	黃玉婷1	劉宛青1	陳敏銓1			
207	王雀姿	陳彥伶5	黃惠禎4	黃莉琄1	黃玉婷1	劉宛青1	陳敏銓1			
208	劉家強	黃幼莉3	杜殷瑢2	黃莉琄1	黃榆慈1	黃玉婷1	劉宛青1	陳敏銓1	陳美玲1	
209	羅佳民	蔡嘉云5	張雅雯3	吳岱霖2	黃莉琄1	黃榆慈1	黃玉婷1	劉宛青1	陳敏銓1	
210	林慧音	葉愛慧3	吳岱霖2	黃莉琄1	黃榆慈1	黃玉婷1	劉宛青1	陳敏銓1		
211	林嘉南	黃榆慈1	黃玉婷1	陳敏銓1						
212	黃靜儀	陳彥伶5	黃幼莉3	葉愛慧3	黃莉琄1	黃榆慈1	黃玉婷1			

代導順序：先後順序按教師於該班任課節數多寡排列為原則，若節數相同，則依國→英→數→自然→生科→資料→歷→地→公→健→體→音→美→表→童→家→輔(第八節節數不計入)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請假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輪序表

班級	導師	代理導師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301	黃于恬	陳美玲3	黃莉珺1	辜逸恆1	林麗惠1	何信苙1				
302	林儀婷	林竹君2	黃莉珺1	辜逸恆1	黃榆慈1	林麗惠1	黃玉婷1			
303	張維吉	陳彥伶5	許惠茹3	張雅雯3	陳虹如2	黃莉珺1	辜逸恆1	何信苙1	劉宛青1	
304	余燕萍	陳虹如2	辜逸恆1	何信苙1	劉宛青1	陳映涵1				
305	黃惠瑜	辜逸恆1	林麗惠1	何信苙1	陳映涵1					
306	張志維	吳品賢5	林竹君2	黃莉珺1	辜逸恆1	林麗惠1	何信苙1	劉宛青1		
307	潘建蓉	吳品賢5	葉愛慧3	黃莉珺1	辜逸恆1	黃榆慈1	林竹君1	何信苙1	劉宛青1	
308	張嘉玲	黃惠禎4	林竹君3	辜逸恆1	何信苙1	劉宛青1				
309	廖婉君	葉愛慧3	黃莉珺1	辜逸恆1	黃榆慈1	林麗惠1	何信苙1	劉宛青1		
310	郭佩宜	陳彥伶5	林竹君2	辜逸恆1	魏良夙1	林麗惠1	黃玉婷1			
311	蔡獲仰	許惠茹3	陳虹如2	辜逸恆1	林竹君1	何信苙1				
312	陳孟宜	吳品賢5	陳虹如2	黃莉珺1	辜逸恆1	黃榆慈1	林竹君1	何信苙1	劉宛青1	
313	李秀玲	許惠茹3	陳虹如2	黃莉珺1	辜逸恆1	林竹君1	黃玉婷1	陳映涵1		
314	周澄謙	許惠茹3	葉愛慧3	魏良夙1	何信苙1	陳映涵1				
315	陳春蘭	張雅雯4	陳美玲3	魏良夙1	黃榆慈1	劉宛青1				

代導順序：先後順序按教師於該班任課節數多寡排列為原則，若節數相同，則依國→英→數→自然→生科→資科→歷→地→公→健→體→音→美→表→童→家→輔 (第八節節數不計入)

臺南市中山國中112-1導護輪值表

112.08.29

周次		行政人員		第三組(東側門)		第四組(忠義路)		第五組 午休評分 (忠孝樓、仁愛樓、信義樓、和平樓)	第六組 午休評分 (科學館、崇學樓、樂群樓)
上午：07：05-07：30 下午：17：00-17：25 中午：12：40-13：05		第一組 (南門路口)	第二組 (大門)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08/30-09/01	劉怡秀	黃詩涵	楊事娥	吳品賢	劉家強	陳虹如	第一週不評分	第一週不評分
2	09/04-09/08	劉宜珊	李虹儀	黃于恬	黃玉婷	李孟怡	黃惠禎	黃榆慈	林竹君
3	09/11-09/15	周琇美	吳偉碩	楊于萱	蔡嘉云	蔡獲仰	黃莉琄	謝玉雪	黃淑怡
4	09/18-09/22	金慶儒	邱家民	吳芝凡	孔玟淨	胡啟泉	鄭維倫	張逸欣	許惠茹
5	09/25-09/29	黃于珊	黃玠源	鄭麗娟	梁凱芹	黃汝孝	陳美玲	何信苙	劉宛青
6	10/02-10/06	劉怡秀	郭家樑	廖婉君	陳映涵	張維吉	杜殷瑤	第一次定期考	第一次定期考
7	10/09-10/13	劉宜珊	簡妙諭	潘建蓉	魏良夙	鄭華斌	張雅雯	吳岱霖	曾瑞芬
8	10/16-10/20	周琇美	邱雅玲	周澄謙	葉愛慧	邱韻真	林欣美	林文傑	樊秀惠
9	10/23-10/27	金慶儒	廖虹芳	李佳臻	陳詩芸	余姿瑩	陳彥伶	陳敏銓	黃幼莉
10	10/30-11/03	黃于珊	黃詩涵	曾煥鈞	林麗惠	李秀玲	李清惠	翁子媛	辜逸恒
11	11/06-11/10	劉怡秀	李虹儀	林嘉南	吳品賢	王雀姿	陳虹如	黃玉婷	黃惠禎
12	11/13-11/17	劉宜珊	吳偉碩	林慧音	黃榆慈	黃靜儀	林竹君	蔡嘉云	黃莉琄
13	11/20-11/24	周琇美	邱家民	許騰峯	謝玉雪	羅盈伶	黃淑怡	第二次定期考	第二次定期考
14	11/27-12/01	金慶儒	黃玠源	郭佩宜	孔玟淨	陳春蘭	鄭維倫	張逸欣	許惠茹
15	12/04-12/08	黃于珊	郭家樑	黃惠瑜	梁凱芹	余燕萍	陳美玲	何信苙	劉宛青
16	12/11-12/15	劉怡秀	簡妙諭	林儀婷	陳映涵	陳孟宜	杜殷瑤	魏良夙	張雅雯
17	12/18-12/22	劉宜珊	邱雅玲	王姿敏	吳岱霖	蕭秋雲	曾瑞芬	葉愛慧	林欣美
18	12/25-12/29	周琇美	廖虹芳	張語君	林文傑	羅佳民	樊秀惠	陳詩芸	陳彥伶
19	01/01-01/05	金慶儒	黃詩涵	王怡惠	陳敏銓	張嘉玲	黃幼莉	林麗惠	李清惠
20	01/08-01/12	黃于珊	李虹儀	楊事娥	翁子媛	劉家強	辜逸恒	吳品賢	陳虹如
21	01/15-01/19	劉怡秀	吳偉碩	黃于恬	黃玉婷	李孟怡	黃惠禎	第三次定期考	第三次定期考

※導師及專任教師輪值：

- 1、每週輪值為25*5=125分鐘，請准予補休2小時。
- 2、每學年輪值4次以上放棄補休者，給予敘獎乙次。
- 3、108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級導師免值導護。
- 4、同仁若有長期病假、懷孕、借調等原因無法執行導護工作，請與生教組聯繫。若同仁私下更換時段，也請告知生教組。
- 5、惟免除導護工作者，不得以該期間本應免值勤為由請領補休或敘獎。
- 6、因為敬業樓無法使用，導致一年級新生班級分散，因此今年需麻煩第五組同仁進行忠孝樓、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的午休評分，而第六組同仁請進行科學館、崇學樓及樂群樓的午休評分。
- 7、灰底為本學期輪值兩次之教師，灰底加粗體字為本學期輪值三次之教師。

※行政人員輪值：

- 1、行政人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開始執勤。
- 2、行政人員輪值仍維持上、下午同一人值勤。
- 3、行政人員輪值一週可補休4小時。

中山國中生活競賽 (秩序、整潔) 評分要點

學-附件 3

一、午休秩序評分辦法——滿分 5 分

1. 12：40 午休鐘響後 5 分鐘開始評分。各班教室後門旁窗簾須拉開，使評分人員得以查看教室內狀況。若窗簾未拉開，則該班分數以 0 分記算。
2. 班級若有特殊狀況，學生不在教室，則不評分。評分人員請註記說明。
3. 教室內全員安靜午休給 5 分。若同學於午休時間，經導師允許，安靜從事考試、自修、製作海報等活動，則不予扣分。若吵鬧，則依違反第 6 條規定，酌予扣分。
4. 若同學因公差、公假等原因不在教室，請在黑板註記原因。未註記的班級，扣 0.5 分。

範例：應到 25 人

實到 23 人

缺席：3 號(病假)、25 號(衛生組志工)

5. 午休時間還在進行整潔工作者，扣 0.5 分。導師允許，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6. 若評分人員發現破壞午休秩序行為者，每 1 人扣 0.5 分。例如：離開座位走動 (風紀股長除外)、講話、傳紙條、梳妝打扮、吃東西等。

二、整潔評分辦法——滿分 5 分

1. 走廊掃具擺放整齊 1~2 分。
2. 回收區整潔、教室內外地面整潔 1~3 分。

三、獎勵辦法：

1. 生活競賽評分每 2 週結算一次成績，期末總結成績。
2. 每 2 週結算成績前 5 名班級，可得榮譽星星 1 顆。期末結算榮譽星星數量，依下表敘獎。

全班敘獎	小功 1 支	嘉獎 2 支	嘉獎 1 支
秩序	8	7	6
整潔	6	4-5	3

3. 學務處於學期末會發敘獎通知單，請導師勾選後繳回，由學務處統一敘獎。每位學生的敘獎額度可由導師依照該生日常表現斟酌給予。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台南市中山國中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學-附件 6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疑似性平事件 性平事件外之兒少保護 暴力偏差
 疑似校園霸凌 疑似藥物濫用
 管教衝突 其他(請說明)：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行政人員通報時，會以[姓氏]○○表示。)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說明：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朝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場集合位置

學-附件 7

司令台					
108	101	207	201	308	301
109	102	208	202	309	302
110	103	209	203	310	303
111	104	210	204	311	304
112	105	211	205	312	305
113	106	212	206	313	306
114	107			314	307
				315	

週會中山館集合位置(一、二、三年級)

東側看臺	中山館舞台					西側看台
108	304	303	302	301	2	101
109	308	307	306	305	3	102
110	312	311	310	309	4	103
111	201	315	314	313	5	104
112	205	204	203	202	6	105
113	209	208	207	206	7	106
114		212	211	210	8	107
					9	

週會集合位置(一、二年級)

中山館舞台						
東側看臺	204	203	202	201	2	西側看臺
	208	207	206	205	3	
	212	211	210	209	4	
	104	103	102	101	5	
	108	107	106	105	6	
	112	111	110	109	7	
			114	113	8	

112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山國中「反霸凌合作杯」班際球類競賽辦法

- 一、主 旨：加強推行學校體育，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以達身心健全之目標。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 三、協辦單位：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 四、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五、比賽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 六、地 點：室外籃球場(樂群樓旁-樂場)、室外排球場(幼兒園旁-幼場)
- 七、分 組：一年級組--一 1~一 11 班共 11 單位(112 舞蹈班不參加，111 體育班為挑戰賽組)
- 八、項 目：一年級……籃球運球投籃比賽。
- 九、競賽方法及簡易規則：
 1. 運球投籃：共 11 單位
 - (1) 每班參加一隊。
 - (2) 上半場女生 10 名、下半場不限男女出賽 10 名學生，但下半場女生須是上半場未出賽之女生。若前兩場得分相同，則進行搶 10 分第三場，第三場學生為前兩場各 4 名學生再加上未出賽之學生 2 名，不限男女。
 - (3) 每場比賽時間為 16 分，上下半場各 8 分鐘，下半場交換場地。
 - (4) 比賽開始由第一位同學從底線運球至對方投籃球(只投一球，不論進籃與否)即運球回底線，須通過罰球線方可傳球交下一位同學繼續行。※若發生犯規情形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倒扣一分，依此類推。
 - (5) 比賽賽制 101-110 班採【雙敗淘汰制】，取五名，第五名並列，第一名與體育班，進行挑戰賽，勝隊班級為挑戰賽優勝。挑戰賽預計 112 年 9 月 19 日(二)第六節舉辦。
 - (6) 每班安排 2 名同學協助記分。

十、報 名：

1. 抽籤：由各班康樂股長代表，112 年 8 月 31 日 12:40 於中山館進行，未到場則由體育組代抽

十一、獎 懲：

- 1. 七年級優勝之隊伍取五名(第五名並列，共 6 班)，頒發獎狀及敘嘉獎乙次。
- 2. 參加比賽而精神散漫或違背運動道德與運動精神者，報請依校規處分。

2. 籃球比賽賽程圖：



總務處成員			
總務主任	郭家樑	事務組長	林卉敏
出納組長	楊千慧	文書組長	吳美瑩
幹事	楊素娥	日班守衛	林獻富
夜班守衛	吳信良	假日守衛	黃西波

一、※上學年已完成工程

- 1、中山國中太陽光電案場第二期工程(厚固能源承攬，含六棟校舍屋頂型光電案場及四座風雨球場，尚餘排球場旁樓梯、側牆及地面粉光修整尚未完成，另新建圍籬並不符合校內使用安全規範，需修改置安全無虞，待所有設施完成後，將安排機電及結構專家協助與廠商進行點交確認。本案自 3 月 28 日經台電確認後即開始正式掛表售電，本校一、二期太陽能案場粗估每年可提供 90~100 萬元之回饋金，後續每年持續滾存基金，可作為本校弱勢學生補助、設施設備採購修繕及能源教育推廣等用途。
- 2、112 年度學校大門側門設備及鐵捲門改善計畫，更換信義樓、和平樓、科學館、崇學樓、樂群樓等校舍一樓原有之舊式鐵捲門，換成防夾快速捲門。另外，針對五妃街南側門處調整原推拉式閘門改成具防夾功能電動伸縮閘門。已於七月施作完成並結案。
- 3、各樓棟校舍廁所緊急求救鈴設工程已於六月施工完畢。

※進行中工程

- 1、敬業樓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於 5 月 15 日完成建築師勞務委託，後續規劃設計期程如下：
 - 7 月中旬完成基本設計並提出計畫書已審查通過，
 - 8 月上旬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查通過，
 - 9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並提交計畫書，
 - 11 月申請建築執照，
 -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資料並上網公開招標。

本案新建校舍部分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工，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辦公室搬遷，而後開始進行舊校舍拆除作業，全案於 115 年 7 月前結案。

2、中山館耐震補強工程於六月上旬接獲教育局通知審核通過，總經費受補助近 2500 萬元，依規定須於 113 年 7 月底前完工。目前已於 6 月 20 日完成結構技師規劃設計勞務委託，7 月下旬完成基本設計初稿審議通過，預計 9 月下旬提送細部設計報告候審，通過後再將相關設計規畫部份送國震中心審查，經其同意後，預計在 12 月進行工程發包，預計工期為 6 至 8 個月。

3、因應新建校舍工程，教育局提供七間組合空間予本校使用，目前尚在搭建中，開學前會先完成崇學樓前區域(共 4 間)，九月底前完成仁愛樓前區域(共 3 間)。完成後即做為體育器材室、合作社、部分社團教室及設備儲藏室之用，至新建大樓完成後再行拆除。

未來新建工程需時兩年許，對於校內教學場域勢必造成聲音、景觀、路徑等各類問題的影響，造成大家的不便，非常抱歉，但希望透過本次工程，能讓學校建物功能設備更加完善，如穿堂、一樓可供調配的教室及舞蹈班的術科專業基地等，大致上都能獲得改善。施工期間如有各項需改善及改進的問題，也請各位同仁多多指導，在此先行至上萬分歉意與謝意。

二、 112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教師辦公室配置圖及各處分機一覽表如下方附件，請同仁自行參閱使用。如有特殊情況需進行調整，總務處會在修正後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或教師群組中。

三、 總務處於暑假期間完成部份教室設備檢整及設施修繕、校內外樹木及草皮修剪。如尚有須修繕但未及處理的部分，煩請各位同仁協助提醒。

四、 112 年國家防災日辦理時間為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21 分，前期將先於 8 月 30 日(二)開學典禮及 9 月 18 日(一)舉辦防災演練說明及防災預演，屆時請各為同仁於任課班集中隨班指導學生完成逃生避難演練。

五、 112 年 8 月 30 日每學期開學前 10 日，請各單位如教學組，體育組，舞蹈班，社團班，學習扶助，假日班，幼兒園等，務必依照實際用人情形填寫代課人員資料表，並會知總務處加保人員楊素娥小姐，協助予以加保，此係為代課人員勞保與勞退權益，請務必審慎以待。另，因資料表內多為個資，建議可請受僱用人員自行填寫後再由承辦人彙整送交總務處即可，感謝協助。

- 六、關於教職員眷屬投保，依據「臺南市政府老人健保補助費政策-自今(112)年7月起開辦老人健保費補助，凡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1年，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率未超過5%，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826元。」故112年7月、8月已扣健保費會依據健保帳單資料於9月進行差額退款。
- 七、請各位同仁定期檢視是否收到薪資mail，如未收到則請向出納組反映。
- 八、請各位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收到繳費單據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如繳款已逾期，亦可持單向台銀、郵局繳款(出納組發出之繳費單據，非學生專車繳費單)。另繳款收據、匯款證明，請家長保留至少半年，如有需確認是否完成繳費時可做為依據。另，因出納組可透過網路系統逕向銀行查閱學生是否完成繳款，是以其繳款附聯證明無須再繳至出納組。
- 九、班級公物維護不易，公部門經費更是有限，常見損壞的公物，課桌椅、各式遙控器、壁面、電扇、門鎖、插座等，希望全體師生能珍惜愛護；如有損壞情形，可至學校網頁公務專區申報故障待修，或至總務處填寫維修簿通報。
- 十、為落實防疫政策及校園門禁管理機制，以維護校內師生安全，懇請同仁能配合入校門前主動搖下車窗並放慢車速，以利警衛辨識，若因無法分辨入校車輛是否為同仁所駕駛，則警衛人員將不主動開啟閘門，感謝大家配合。
- 十一、學校廣播系統操作方式，【取聽筒】**【按7】**【群組代碼】**【#】**聽到間奏音，開始廣播。群組代碼：999 全校室內室外廣播、799 全校室外廣播、199 一年級室內廣播、299 二年級室內廣播、399 三年級室內廣播、(101…依此類推) 各班級室內廣播，下課廣播請於鐘聲停止後1分鐘再使用。
- 十二、教師及班級影印方式(目前班級資料影印多為學校或家長會編列預算負擔，並未向班級收取影印費用，請同仁務必掙節使用，並注意著作權等相關規定)

影印方式	張數	地點	流程
家長會提供班務影印	每學期 250 張，一學年共 500 張	各任課老師所屬辦公室	老師自行影印，震旦行服務儲值。開學前委請震旦行於各辦公室提供老師前一學期使用明細，如老師有大量影印

			需求，可逕聯繫廠商協助儲值，負值超過三百時，廠商將會主動提醒。
老師自行儲值電腦列印	每張 0.4 元	各辦公室	老師自行列印，震旦行服務儲值。
任課教師評量卷影印	一學年一、二年級 2000 元，三年級 3500 元	影印室	老師至影印室的影印機輸入班級密碼後即可影印。

十三、家長會為遠途學生辦理學生專車，本學期分為 A、B、C、D 車，各班搭車名單已公告於各年級導師群組及學校網頁，請各班級任課老師放學後提醒學生 10 分鐘內到達專車乘坐地點(專車於放學後 15 分鐘準時發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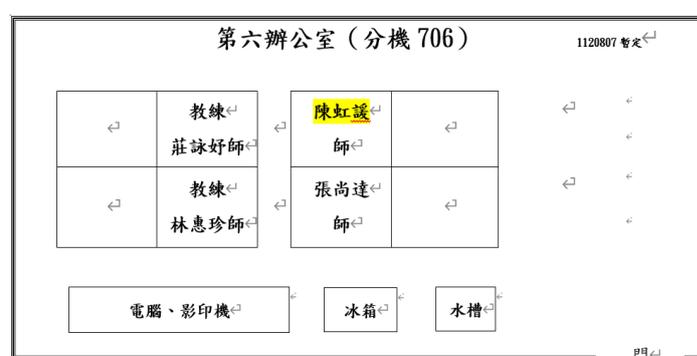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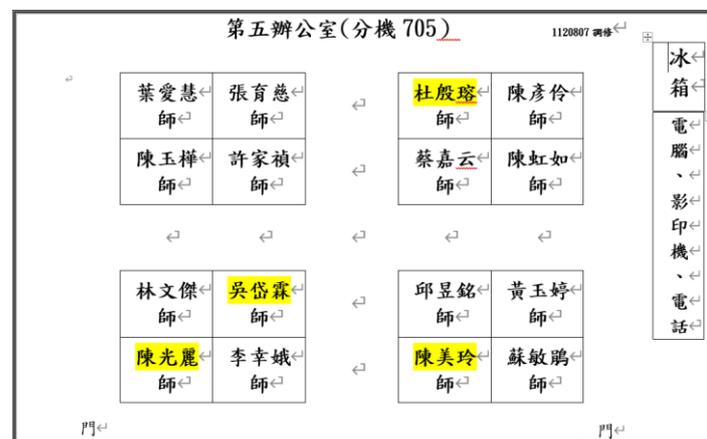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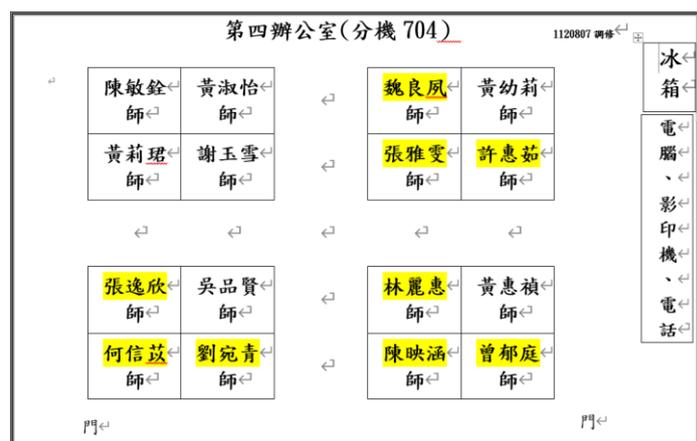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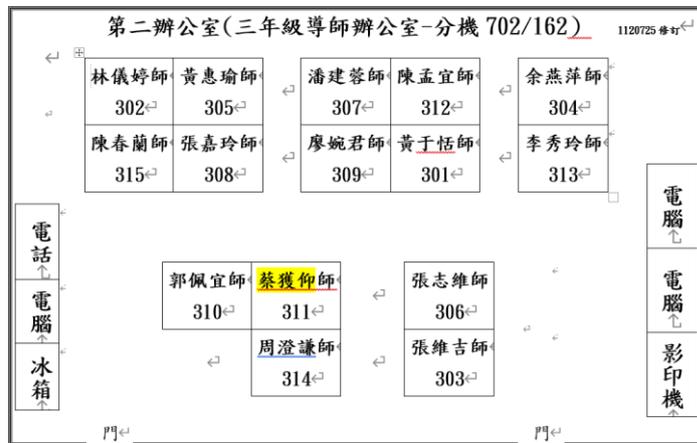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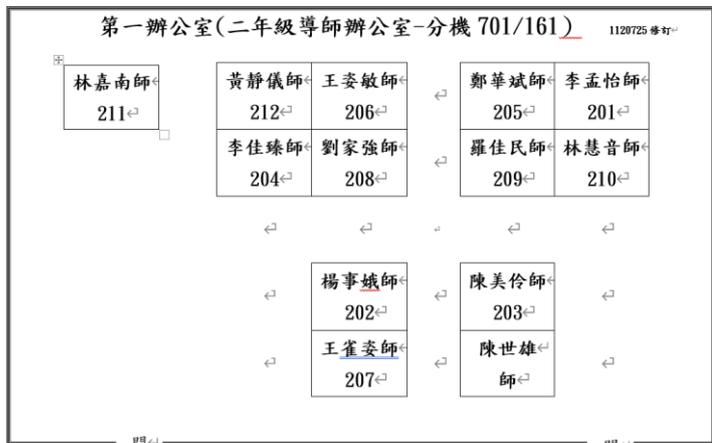
十四、112 學年度各項家長會代表、家長委員會產生流程及相關活動如下：

- 1、開學初總務處將學生基本資料紙本提供給各班導師，建請導師們能先協助掌握班上有意願或適合擔任家長代表的人選，如能先行爭取同意出任代表，則後續當能減少許多工作。
- 2、總務處製作班級家長代表選票資料及回條，並交由班長發給學生帶回家讓家長勾選後繳回至總務處統計。
- 3、9 月 16 日班親會將選出(或確認)班級家長代表，依教育局規定每班須選出 2~5 名班級代表。各班級選出家長代表後，煩請導師能協助詢問並鼓勵家長擔任家長會委員，共同為學校發展及學生權益努力。
- 4、9 月 27 日(三)晚間規劃召開家長會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議選舉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5、10 月 27 日(五)晚間辦理家長會授證典禮暨校慶親師聯歡餐會，敬邀各位同仁能撥冗出席，共襄盛舉。

家長會在各項校務工作推行上佔極大影響力，同時也代表家長對於學校的認同與參與，感謝各位同仁平日的努力，讓家長及社區民眾普遍對於學校讚譽有加，期待與大家繼續共同努力，營造讓孩子們能快樂成長、努力學習的好所在。

十五、學年的開始，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總務處全體同仁感謝大家過往的下來仍會秉持熱情與活力，以效能與效率為目標，讓中山大家庭的所有教職員工親生都能在安全與美麗兼備的校園中成長、學習。

112 學年度第一辦公室至第六辦公室座位配置圖



中山國中 112 學年度行政辦公室座位表

1120725 修訂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師 許連喜		教務主任 黃詩涵			學務主任 劉怡秀			
教師 黃榆慈	教學組 李虹儀	設備組 黃玠源	註冊組 吳偉碩	實習 教師	午餐 秘書 林竹君	活動組 劉宜珊	幹事 謝政翰	體育組 金慶儒
幹事 陳秀鈴	教師 陳詩芸	資訊組 邱家民	幹事 黃大峰	實習 教師	教師 梁凱芹	生教組 周琇美	衛生組 黃于珊	護理師
門					門			

總務處				輔導室				
幹事 楊素娥	文書組 吳美瑩	出納組 楊千慧	總務主任 郭家樑	教師 樊秀惠	教師 何思穎	資料組 邱雅玲	輔導組 廖虹芳	輔導主任 簡妙諭
家政 陳春錦	教師 曾瑞芬	事務組 林卉敏		教師 林欣美	教師 李清惠	教師 翁子媛	藝才組 張婉鈞	
			教師 孔玟淨	教師 鄭維倫				
門				門				

臺南市中山國中校內電話分機一覽表

1120825製

校長 林國斌	100 12001	教務主任 黃詩涵	101 12010	學務主任 劉怡秀	201 12020	總務主任 郭家樑	301 12040	輔導主任 簡妙諭	501 12030	人事主任	601 12051
寧南書院 文心軒	110	教學組長 李虹儀 陳詩芸	102	體育組長 金慶儒	202	事務組長 林卉敏	302	輔導組長 廖虹芳	502	會計主任	602 12050
寧南書院 鑄心軒	111	註冊組長 吳偉碩	103	協助行政 梁凱芹	203	文書組長 吳美瑩	303	資料組長 邱雅玲	503	第一辦公室 信一東4(二導)	701 161
寧南書院 得心軒	112	設備組長 黃玠源	104	護理師	204	出納組長 楊千慧	304	藝才-舞蹈 張婉鈞	504	第二辦公室 信一東3(三導)	702 162
寧南書院 慧心軒	113	資訊組長 邱家民	105	生教組長 周琇美	206	財管人員 楊素娥	309	孔政淨 林欣美 鄭維倫	505	第三辦公室 信一東4(一導)	703 163
科學館 辦公室	107	黃榆慈 陳秀鈴	108	學活組長 劉宜珊	207	協助行政 曾瑞芬	305	何思穎 樊秀惠 李清惠	506	第四辦公室 敬一東1	704
和平樓3F 會議室	125	主機房	12013	幹事 謝政翰	208	警衛室	306	樂群一樓 美術教室1	707	第五辦公室 和一東1	705
電腦教室	144	幼兒園	146	衛生組長 黃于珊	210			科學二樓 音樂教室	709	第六辦公室 中山館一樓	706
多媒體教室	138			午餐執秘 林竹君	209			樂群一樓 家政教室	710	油印室	708
中山國中總機:06-2134792				健康中心	205						
校長室專線傳真	2137633			教務室專線傳真	2139086			學務處專線傳真	2144663		
輔導室專線傳真	2135133			總務處專線傳真	2141785			會計室專線傳真	2130722		
人事室專線傳真	2146503			幼兒園專線	2138558			合作社	2137641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址			
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		
健保依附眷屬資料(直系血親及配偶)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是否殘障或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校加保，每週課鐘點費未達 12 小時者，請自行至戶籍地區公所投保。			
勞工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於本校加保。(註同時於 2 個學校兼課之教師得分別辦理勞保)			
勞工退休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本校加保。			
勞工退休金自提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校加保。			
用人處室	代課(理)起迄時間	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月實際月薪	月薪: 元			
總務處	勞健保承辦人	一、勞健退及個人補充保費之自付款，統由總務處依行政流程通知扣繳 二、投保健保金額新台幣\$0 元、月勞保金額新台幣 元、勞退金額新台幣 元。 三、健保自付款: 0 元; 雇主: 0 元。 勞保自付款: 元/月; 雇主: /月; 勞退金: 雇主: 元/月。 四、輔導費分攤: 元/月。 五、用人經費補助預算科目:			

用人單位

勞健保承辦:

總務主任:

請用人單位通知代課老師就職日上課加保,不上課離職日,通知總務處辦理退保.

臺南市中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輔導室業務報告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輔導室各項業務的協助與配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室預計辦理的相關活動羅列於行事曆中，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二、112 學年度輔導室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輔導主任	簡妙諭	501	三年級 專輔教師	孔玟淨	505
輔導組長	廖虹芳	502	二年級 專輔教師	樊秀惠	506
資料組長	邱雅玲	503	一年級 專輔教師	何思穎	506
藝才班承辦人	張婉鈞	504	特教教師	翁子媛	503
協助行政教師	林欣美	505	特教教師	李清惠	503
電話:06-2134792 傳真:06-2135133			特教教師	鄭維倫	503

三、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每年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如下，請老師務必參與輔導相關研習。

- 1.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應參加至少 40 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2.非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 3 小時。

四、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事件與方式:

知悉相關資訊起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學務處)及關懷 e 起來(輔導室)，每位教育人員皆有通報義務，請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針對通報人員與通報內容，請依法律規定遵守保密原則。

(一)事件

- 1.家暴事件
- 2.兒少保護事件
- 3.性別平等事件(性侵害、性猥褻、性騷擾等，含小情侶合意案件)
- 4.脆弱家庭事件(遭遇困難；或有兒少虐待、家暴、性侵害之虞)
- 5.自殺防治案件
- 6.社會救助通報(因經濟困頓需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等)

(二)方式

1.通報專線

(1)113 專線

(2)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06-2988995

傳真 06-2933416

2.網路通報：兒少脆家事件通報，請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通報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輔導組

一、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

1.本校為113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訪視對象，訪視內容為112下學期及113上學期，輔導室要麻煩各領域老師，在於生涯融入各領域的部分，能排入各領域工作，屆時會請各領域繳交一份融入的教案、及學生書寫並批改過的學習單；另外，也請各領域能在領域會議中討論生涯融入狀況，並記錄在會議記錄本中。

2.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1)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訂立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2)課程規劃及相關活動實施

◎課程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依課程計畫於課堂實施。

◎主要相關活動：預定辦理之活動如下表列：

年級	核心內涵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實施時間
七年級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班親會家長座談會(2場)	112/09/16 113/03/01
		家長職業達人講座(2場)	112/11/28 113/05/07
		認識在地產業活動	112/11/24
		心理測驗實施活動： 智力測驗	112/09/11-15
		生涯檔案建置及應用 實施活動	全學年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建置與管理實施活動	全學年
		生涯檔案展覽	112/11
		技職教育宣導	113/03
生涯檔案競賽	113/06		
八年級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班親會家長座談會(2場)	112/09/16 113/03/01

年級	核心內涵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實施時間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參訪活動 	家長職業達人講座(2 場)	112/11/28 113/05/07
		社區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參訪	112/11/21
		心理測驗實施活動： 多因素性向測驗	112/10/11-20
		生涯檔案建置及應用 實施活動	全學年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建置與管理實施活動	全學年
		生涯檔案展覽	112/11
		技職教育宣導	113/03
		高中職入班宣導	113/03
九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參訪活動 	班親會家長座談會(2 場)	112/09/16 113/03/01
		家長職業達人講座(2 場)	112/11/28 113/05/07
		認識在地產業活動	113/05
		心理測驗實施活動：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112/10/11-20
		生涯檔案建置及應用 實施活動	全學年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建置與管理實施活動	全學年
		志願選填與試探輔導知能 研習	112 年 12 月 (配合教育局志願 選填期程規劃)
		五專、職校參訪	113/05
		技藝教育課程	全學年 (每週二下午 5-7 節)
		生涯檔案展覽	112/11
技職教育宣導	113/03		

年級	核心內涵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實施時間
		國中畢業進路介紹 (多元入學宣導)	113/05

二、親職教育：112/09/16(六)早上舉辦「親職教育活動-班親會」。

三、性別平等教育

- 1.煩請老師知悉學生有關「性騷擾、性侵害、家暴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疑慮時，可自行上網通報關懷 E 起來，或告知輔導室、學務處。
- 2.(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2)本學年性平教育演講預計辦理時間為 113 年 3/12
- (3)每學期初辦理性平入班宣導-各班輔導老師
- (4)每學期開學、結業式、升旗或班週會時進行性平宣導
- (5)學務處海報比賽融入性平相關議題
- (6)性別平等相關海報、標語及文章張貼
- (7)性平影片班級播放
- (8)教師於課程中融入性平相關議題

四、生命教育

- 1.11/7(二)五、六節，自殺防治-生命教育宣講活動，對象：全校師生
- 2.煩請老師知悉學生有關「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疑慮時，即刻通報輔導室、學務處。
- 3.(1)因應近年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逐年增加，且網路成癮、霸凌議題日獲重視，爰修訂旨揭計畫，期透過課程教學、人員培力、專業支持、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構面，強化校園預防工作。
- (2)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破除傳統上人們對精神疾病的錯誤認知，加強自殺防治人人有責的概念。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拍攝微電影，宣導心理衛生相關的基礎知識，期望人人皆能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協會心理衛生教育專區<https://www.tsos.org.tw/>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及友善校園

- 1.學生如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請轉知輔導室或學務處處理。
- 2.臺南市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推動理念與執行重點(節錄部分)：
- (1)友善校園工作重點：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關懷中輟學生以及人權法治(品德、公民教育)等，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

(2)落實三級預防輔導：

初級預防：班級導師由導師及任課老師實施。

二級輔導：由輔導老師來輔導有問題行為或適應不良的學生。

三級轉介：遇學生問題較嚴重者，則轉介精神科、心理輔導專家或警政單位協助輔導。

※導師如發覺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

六、志工團

「家長志工調查表」請導師協助詢問學生家長意願(一年級每人一份、二三年級每班五份)，一年級的志工調查表放置於導師的資料袋，二、三年級每班五份放於學務處資料櫃，請鼓勵家長踴躍加入志工行列，請於 **9/11 (一) 放學前將報名表放於輔導室-林欣美老師處。**

七、各年級重要課程活動(其他詳細請參輔導組資料第一點**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1.國一部分：

(1)12/04 開始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抽查

2.國二部分：

(1)11/21(二)第二次段考第二天下午辦理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的參訪，
地點：(暫定)慈幼工商

(2)12/04 開始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抽查

3.國三部分：

(1)9/8(五)中午午休，請上學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光華餐旅、亞洲餐旅、南英 電機電子)的同學到中山館會議室進行技藝教育課程行前宣導。

(2)9/12(二)第一次技藝教育課程開始。如果技藝學程的同學有班上事務要協助(如抬午餐、打掃)，煩請導師協助排開星期二中午的時段。

(3)12/04 開始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抽查。

八、輔導室輔導組會議及研習

1.會議

(1)9/4(一)中午班親會工作協調會議

(2)9/7(四)中午 12 點 40，技藝教育遊輔會期初會議

(3)9/12(二)第六節，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輔導工作會議暨心測說明會。

(4)1/9(二)技藝教育遊輔會期末會議、特推會。

2.研習：(以下研習，輔導組會先幫各位同仁報名，屆時務必記得簽到，以利核發時數)

(1)8/29(一)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研習(校務會議)

(2)9/16(六)家庭教育研習(親職教育日演講)

(3)11/7(二)自殺防治-生命教育宣講活動

(4)11/28(二)職業達人演講(生涯教育)

九、電話專線宣導：

(1) 「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愛我，請您幫我)

(2) 「婦幼保護專線」電話直撥 113。

(3) 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925

(4) 「張老師」電話直撥 1980 專線。

(5)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話 06-2521083

(6)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 (手機加 02)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

週一至週五晚間 6 點至 9 點

資料組

一、開學後由輔導活動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線上學生輔導基本資料 A 表，特別是一年級新生需建立新資料，煩請導師在8/29(二)前回收紙本 A 卡至輔導室，方便輔導活動課進行填寫。

二、任教二、三年級的輔導活動教師請於輔導活動課協助學生完成線上輔導基本資料 A 表之更新。

三、若各位導師手邊仍有紙本的 C 卡(輔導記錄)，請繳交輔導室進行歸檔。提醒各班導師依據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記錄學生輔導紀錄。關於輔導記錄 B 表請前往學生輔導資料網 <https://jhc.tn.edu.tw/Login.action> 進行填寫，非常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與付出。(若登入有任何疑問請洽輔導室)

四、各年級將進行心理測驗，測驗將在輔導活動課進行施測，時間如下：

- 112.09.11-15：一年級進行智力測驗。
- 112.10.09-20：二年級進行多因素性向測驗。
- 112.10.09-13：三年級進行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五、依據112年7月31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20696428號函，自112學年度起本市所屬學校現有身心障礙學生所對應之普通班導師，**每學年至少擇選3小時**參加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因應政策及教師需求規劃辦理之各項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以實體或線上之特教專業課程為原則)。可至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台選擇合適線上課程研習。<https://specialteach-uat.tn.edu.tw/>
(用 OPED ID 即可登入)



一、人事異動：

(一) 新進人員:1120801胡啟泉(英文科)、黃汝孝(歷史科)、鄭維倫(特教)、孔玟淨(專輔)、鄭麗娟(本土語-閩南語)、梁凱芹、陳美玲、何信苡、劉宛青、陳映涵、張瓊云。

(二) 離職(期滿)人員:1120801陳玉聖、黃郁雯、卓宛蓁、林宛誼。

(三) 退休人員:1120801許秀芬、李淑芬、王昇文、鄭祺雯、陳瑞鳳。

二、有申請進修之教師，請於112年9月1日(五)前將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收據等相關證件，並於112年9月15日(五)前送至人事室彙辦。若子女資料有異動亦請告知人事室。

四、112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經112年1月3日主管會議通過，請同仁於112年11月30日前，依計畫格式內容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五、請各處室協助優先進用身障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須達3%之規定。

六、各處室有相關進用人員需人事單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之案件，查詢格式檔(※格式檔請於學校公佈欄下載)請交人事室辦理。

七、為配合市府推動綠色人力資源管理，人事室轉達全體同仁週知之訊息，以張貼在學校網站為主，請同仁上網瀏覽。

八、同仁有變更住址、家用電話及手機者，記得告知人事室俾憑更新個人資料檔案，以維護資料正確性。

九、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業於112年1月1日發布施行，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2年內補休完畢(除勞基法人員以外)，加班事實或其他補休事實倘發生於112年1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十、本校教職員差假事項，請確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教師每週在校服務五日，每日工作八小時…，是以，如有未到校或須離開學校之情形，請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勿不假外出。差勤系統時間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上班時數+請假時數=8小時)

(二) 導師於中午有實際指導學生用餐及照顧學生午休，應併計為出勤工作時間，其餘行政人員或科任教師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倘未實際指導或照顧學生，不得併計為出勤工作時間。(本府教育局110年3月25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00389177號函)

十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服務資訊

(一) 人事處官網資訊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aspx?nsub=G0A501>

(二) 員工協助福利及關懷網申請平臺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eap/index.aspx>

(三) 簡式健康量表、心理美德促進問卷

(四) 心情溫度計 APP 下載(含推廣內建相關醫療資訊、電子書及網路資源、特殊註記使用說明、分享測驗結果等功能)。

臺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權益報您知

員工協助方案是什麼

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簡稱 EAP，是臺南市政府為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置的多樣化服務項目，EAP 依據員工需求提供適切的協助。

員工協助方案的使用時機

當您遇到工作與生活平衡問題、情緒困擾、壓力調適或有法律、健康、財務等面向諮詢需求時，即可尋求協助！

★員工協助方案服務項目

專家進場諮商、詢

五大面向

心理、健康、稅務、法律、管理
一對一服務

線上整合服務資源

各式資源

服務資源一覽表
心情溫度計 APP
24 小時連結

多樣化 EAP 措施

各項講座、活動
及 EAP 措施請密切注意公文公告

每人每年補助四小時

★員工協助方案洽詢或申請管道

專人服務

洽機關人事單位
或撥打 EAP 專線
06-2982492

線上網站

人事處 EAP 專區及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

差勤系統

使用差勤系統請假將顯示相關資源連結

EAP 專區



EAP 關懷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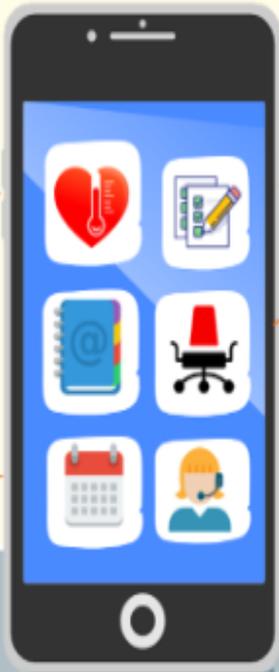
心情溫度計APP下載

目前IOS及Android系統之「心情溫度計APP」已正式上線並提供免費下載，歡迎擁有智慧型手機、平板的用戶踴躍下載，並協助轉發推廣。此APP中不只提供心情的檢測及分析建議，更提供了全國心理衛生資源及心理健康秘笈(系列電子書)，方便民眾查詢。

若您要下載APP，請您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商店搜尋『心情溫度計』下載，或使用手機掃描下圖QR code進行連結。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進行測碼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健康利必及
心理衛生電子書/影音

檢則言定
問量量是量自 我檢則

測碼愈自己金象
愈金象心理困擾程度變化

心律行資原
精神心理衛生資源地圖

求助專線
心情不好想找找人聊聊天

ios/Android
立即掃描下載

心情溫度計APP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 會	輕 微	中 等 程 度	嚴 重	非 常 嚴 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 <u>易醒或早醒</u>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由台大李明濱教授提供~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至精神科就診。

心理美德促進問卷

創造力

(Creativity)

誠實坦然

(Authenticity)

愛與被愛

(Love)

感恩

(Gratitude)

好奇心

(Curiosity)

勇氣

(Bravery)

領導能力

(Leadership)

幽默

(Humor)

開闊想法

(Open-mindedness)

毅力

(Persistence)

謙虛

(Modesty)

樂於學習

(Love of learning)

熱忱

(Zest)

團體精神

(Teamwork)



17項特質

有遠見

(perspective)

仁慈

(Kindness)

自我控制

(Self-regulation)

用正向心理學測驗

為現在及未來的自己打分數



- ▶ 測驗請即刻前往「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心課程/自我學習問卷
- ▶ 本測驗版權為郭乃文教授研究室所有
- ▶ 臺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心您

EAP FOR YOU



112年度 教師個別諮商 輔導服務



申請身份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
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
校(園)長、專任及代理教師

申請流程

*本方案每人每年補助4小時諮商鐘點費上限
*本方案依「年度」計算，非以學期或學年度

1. 諮商申請

2. 治療所轉介心理師

3. 確認預約時間、地點

4. 進行諮商

申請管道

1. 線上表單

請掃右下角『掃描預約』QR code
或連結網址：<https://reurl.cc/bGMyko>
或至寬欣官網-最新消息-諮商方案

2. 專線電話

請來電-寬欣心理治療所 (06)2510966
請務必告知申請『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

3. 紙本申請

請至寬欣官網-『寬。欣知識』分頁下載
填寫完畢電郵至寬欣電子信箱

合作單位相關資訊



電話：(06) 2510966
地址：台南市北區育德一街227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 ~ 21:00
官方網站：<https://www.kxmind.com/>
電子信箱：kx.kxmind@gmail.com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廣告

- 一、定期修訂之動支(請購)單將放置於學校首頁>公告訊息>會計室>112.9.1版-中山國中請購單暨費用動支單，請行政伙伴配合使用。
- 二、上班時間外(指下班後或例假日)之學校活動或授課(例如教學扶助、課後輔導課、暑期營隊等)，若已有領取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及工作費等酬勞者，就不能再申請加班補休。
- 三、祝大家開學愉快！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草稿)

112.08.22 更新

週別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準備週	八月	20 ☺	21	22	23	24	25	26 ☺	25. 教師備課日	21-9/6 法律達人報名 23. 體育班新生家長座談會 23-24. 新生始業輔導	校園安全管理檢核、草皮花圃修整、檢修廣播系統、調整教室課桌椅、飲用水檢測	
一	九月：友善校園月，孝親尊長	27 ☺	28	29	30	31	1	2 ☺	29. 全校返校日，校務會議 30. 開學典禮暨正式上課 30-8.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2-3. 臺南市語文競賽預賽	30. 友善校園宣導、家庭防毒卡宣導 30. 幹部訓練、一、二、三年級選社團 31. 一年級社團課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國家防災日演練說明(開學典禮) 教室設備檢修確認 操場草皮修剪整理	27. 祖父母節(8月第4個星期日) 29. 教職員工性平教育宣導(校務會議)、資源班新生期初 IEP 暨安置會議 1-15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二		3 ☺	4	5 ★	6 ★	7	8	9 ☺	4.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5. 一年級數學競試選手徵選(第六節) 5-6. 三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4. 班級潔牙活動開始 5. 二年級女生 HPV 疫苗接種(五、六節) 二年級社團開始 三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7. 一年級社團開始	操場跑道整理(全校各班協助拔草)	4. 親職教育日工作協調會(中午) 7. 技藝教育選輔會期初會議(中午) 8. 技藝教育行前說明會
三		10 ☺	11	12	13	14	15	16 ☺	11. 夜自習開始 16. 臺南市語文競賽原住民語、文場決賽 17. 臺南市語文競賽武場決賽	11-15. 112 學年度一年級班際籃球賽 12. 交通安全宣導(第五節週會) 15. 校內教師節卡片繳件截止	11-15 校園防災教育週 12. 防災教育宣導	12. 技藝教育(1)、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輔導工作會議暨心測說明會、特推會(第六節) 16. 親職教育日 11-15. 一年級:智力測驗
四		17 ☺	18	19	20	21	22	23	23. 調整上課【補原 10/9(一)課程】 【第八節暫停】	19. 班級經營研習(教師研習:五、六節) 22. 便服學習日	18. 國家防災日預演 07:55 21. 國家防災日 09:21 22. 發註冊單	19. 技藝教育(2)
五	十月：光輝校慶月，團隊合作	24 ☺	25	26	27	28	29 ☺	30 ☺	29. 中秋節放假	26. 教師節活動、水域安全宣導 26-28 操場畫線 28. 宣導海報繳件截止	飲用水檢測、草皮花圃修剪及整理、檢修廣播系統 27. 家長代表大會暨第一次家長委員會	26. 技藝教育(3)
六		1 ☺	2	3	4	5 ◎	6 ◎	7 ☺	5-6. 第一次定期評量【第八節暫停】	2. 校園生活問卷施測作業開始、體育課健康護照活動開始 3. 導師會議(第六節) 5. 一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操場草皮修剪整理	3. 技藝教育(4)
七		8 ☺	9 ☺	10 ☺	11	12	13	14 ☺	9. 調整放假 10. 國慶日放假	11-20. 校慶會前賽(早自修) 10. 二、三年級社團暫停 13. 全年級完成教室布置	操場紅土跑道整理整平	12. 身心障礙義賣活動 9-20. 二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 9-13. 三年級:國中生生涯興趣量表
八		15 ☺	16	17	18	19	20	21 ☺	16. 學習扶助開始	10-20. 校慶會前賽(早自修) 17. 健康操暨啦啦隊比賽(五、六節)暫訂 18. 法律達人初賽 20. 便服學習日	新建校舍細部設計完成 審查及準備工程發包資料 20-25. 全運會(中山館)	17. 技藝教育(5)
九		22 ☺	23	24	25	26	27	28 ☺	27. 校慶運動會【第八節暫停】	24. 健康促進講座(視力保健)(第五節:一年級) 25. 法律達人複決賽 26. 校慶預演(第六至八節) 一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27. 校慶運動會	26. 校慶場地佈置 27. 家長會授證典禮暨校慶親師聯歡會 飲用水檢測	24. 技藝教育(6)、生命鬥士演講(全校)
十	十一月：環保衛生月，愛護環境	29 ☺	30	31	1	2	3	4 ☺		31. 導師會議(第六節)、反毒反霸凌宣導(老師:第五節-中山館會議室;學生:五、六節-中山館)、一年級健康檢查-尿液初檢 2、6. 一年級健康檢查-抽血檢查 3. 承辦甲組舞蹈比賽	中山館耐震補強工程發包	31. 技藝教育(7) 31-10 生涯檔案展覽
十一		5 ☺	6	7	8	9	10	11 ☺	5. 臺南市國中數學競賽	6-12/1. 學生音樂比賽(暫訂) 8-17. 舞蹈比賽乙丙組、個人組 7-10. 直笛合奏市賽(暫定)	校園草皮花圃修剪及整理	7. 技藝教育(8)、生命教育宣講活動(全校)
十二		12 ☺	13	14	15	16	17	18 ☺	13. 露營教師說明會(早自修) 14. 露營學生說明會(第六節) 19. 臺南市 AI 機器人比賽	14-17. 鄉土歌謠市賽(暫訂) 14. 三年級戶外教育教師說明會(第五節) 一年級健康檢查-尿液複檢	檢修班級廣播系統 新建校舍工程發包	14. 一年級戶外教育學生說明會(第五節);一年級戶外教育教師說明會(第六節)、技藝教育(9)
十三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0-21. 第二次定期評量【第八節暫停】 22-24. 二年級露營活動【第八節暫停】	21. 三年級戶外教育學生說明會(第五節) 二、三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22-24. 三年級戶外教育 23. 一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飲用水檢測 23. 家長會參加露營晚會	21. 技藝教育(10)、二年級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23-24 一年及戶外教育
十四	十二月：春暉教育月，關懷行善	26 ☺	27	28	29	30	1	2 ☺	2. 臺南市國中英文文競賽	28. 三年級戶外教育檢討會 1. 便服學習日		28. 技藝教育(11)、職業達人演講(全校)
十五		3 ☺	4	5	6	7	8	9 ☺		5. 導師會議(第六節)		4.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檢查 5. 技藝教育(12)
十六		10 ☺	11	12	13	14	15	16 ☺	11-15. 作業抽查 16. 中山盃菁英挑戰賽	12. 自治會投票	校園草皮花圃修剪及整理 操場草皮修剪整理	12. 技藝教育(13)
十七		17 ☺	18	19	20	21 ★	22 ★	23 ☺	21-22. 三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21-22. 一年級健康檢查-理學檢查		19. 技藝教育(14)
十八	24 ☺	25	26	27	28	29	30 ☺		25-26. 社團暨才藝發表會(暫訂戶外) 26. 三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29. 便服學習日	飲用水檢測		
十九	一月：反思創新月，自主自律	31 ☺	1 ☺	2	3	4	5	6 ☺	3. 校內英語文競賽 4-5 校內國語文競賽(寫字、作文、字音字形) 5. 第八節、學習扶助、夜自習結束		新建校舍工程	2. 技藝教育(15) 4. 適性安置說明會議
二十		7 ☺	8	9	10	11	12	13 ☺	13. 正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	9. 二、三年級社團結束 11. 一年級社團結束	檢修班級廣播系統 檢查各班教室鑰匙及公物	9. 技藝教育(16)、期末特推會、技藝教育選輔會期末會議
二十一		14 ☺	15	16	17 ◎	18 ◎	19	20 ☺	17-18. 第三次定期評量 19.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16. 水域安全宣導、二、三年級社團課: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19. 休業式 20. 寒假開始		16. 技藝教育(17) 18. 資源班期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寒假		21 ☺	22	23	24	25	26	27 ☺	22-26. 寒假輔導		飲用水檢測	
寒假	28 ☺	29	30	31	1	2	3 ☺	29. 贏戰會考-公民講座(整天) 30-31. 贏戰會考-國文講座(整天)				29. 檢核輔導系統 B 表

【符號說明】：☺：放假日、◎：定期考、★：複習考、◆：校外教學(一年級校外教學、二年級露營、三年級戶外教育)、▲：晨讀時間